口 12
3764
208

E12
3764
208

儀禮私箋一

遵義鄭珍子尹著

士昏禮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

注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用鴈爲摯取其順陰陽往來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

按儀禮每篇首句是其標目其目爲士禮者曰士冠士喪士虞士相見凡四篇此經止首曰昏禮原無士字則爲上下通行之禮也原前聖之意蓋以天子諸侯雖尊其未即

91-241

位而昏者卽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卽位始昏者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必不能外六禮而別有所行而其行六禮也雖使者異人車服異等圭幣異制送逆異宜至儀節之大端尊卑無或異故筆以爲經據上下通制立文而不專名爲士亦猶喪服爲上下通制或降或絕自以人分不可目爲士之專禮也曰下達者總言全篇言此禮自上通下爾云敖氏云此謂自天子達於庶人納采皆用鴈也餘禮用鴈皆當下達惟納徵或異此本朱子意言之錄記者乃首標士昏禮其所記亦多士庶所行至漢大師題次篇目因於經目外加士字標曰士昏禮第二其實經原不以爲士禮也康成但據先師題次卽是專爲士禮於下達二字不得不以媒氏下通其言解之朱子譏其迂滯不通宜矣而朱子言大夫執鴈士執雉昏禮摯不用死故士至庶人皆得用鴈亦攝盛意下達二字爲用鴈一事而發則是禮爲士禮而下達乃文主大夫說亦不安近秦氏蕙田謂男先乎女六禮皆然故曰下達不特用鴈一事沈氏彤謂昏禮上當脫士字下達上當脫使媒氏三字皆就鄭義推說要非經本恉

又按白虎通義云用鴈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注取順陰陽往來本前義疏釋以夫爲陽婦爲陰取婦人從夫之義非注意惟云昏禮無問尊卑皆用鴈極確秦氏蕙田乃謂士庶人攝盛故用大夫之鴈若卿以上當用本等之摯不必下同大

夫不思摯不用死若孤執皮帛則爲死物矣

又按媒氏者媒妁之稱凡會合兩姓男女者士大夫則親戚僚友爲之是謂之媒周禮媒氏自是官名以掌民判號媒氏非以一官而與衆姓作媒也疏謂此官傳通男女使成昏姻非注之謂

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

注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也

按神祖父之神也駁五經異義卿大夫無主几筵以依神故少牢之祭有尸無主布席訖主人將以當行之事告凡六禮皆然使若祖父臨之

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

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庇

按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禮至納徵始昏定而受幣甫行采擇何不爲親何親之之有所謂示親親者蓋女家於六禮皆爲神設席使若祖父臨其禮者然而其神位在阿之後後楣之前使者當阿致命其意壹似親近几筵令主人之親聞之者然所以示親近主人之親也不然主人在阼階上賓乃深至棟下以致來命何爲哉此康成所以必從古文也或以棟下與主人南北甚相懸庇或別名爲阿當從今文安知鄭義

女從者畢衫元纁裳被顯襦在其後

按經壻從者內有婦人女從者內有丈夫丈夫元端婦人
移元纁繃兩家同經於壻下止敘丈夫女下止敘婦人令
互見也壻家往女家迎婦者男婦皆謂之御御迎也女家
送女往壻家者男婦皆謂之媵媵送也春秋公子結媵陳
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齊人之婦左傳晉執
桥歸父媵女是媵不專爲婦人也壻與婦各從車二乘
車容三人除御者一人可知送者迎者男婦各二人也壻
之從車二乘其一爲二丈夫所乘以相壻至女家行禮者
如壻至大門擯者請事而對以吾子命某云云者其辭即
出此二人非壻自對之也其一爲二婦人所乘沃婦盥餕
婦餘之御其非男子無疑若非實有詔女之事何由得稱
爲詔蓋從往女家者也婦之從車二乘其一爲二丈夫所

乘以護視女之在途致器皿而歸饗俎者也其一爲二婦
人所乘女之衣服沐浴飲食纚笄及受笲受脯等事皆賴
之者也

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

注賓升奠鴈拜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禮不
參

按出廟門也壻降之下先言出始云婦從降自西階明
止是壻行婦即行見男率女從之義非必雙雙而同降階
也奠鴈後女出母左受父之戒及西階上受母之戒至降
階則下記云庶母及門內施鞶列女孟姬傳姑姊妹戒之
門內皆不容壻在其間故壻降徑出廟門亦禮不參也婦

車在廟門外壻出登車以待授綏敖氏云降出出外門俟
婦車亦在大門外按曲禮客車不入大門注謙也聘禮注
賓車不入門廣敬也是非客車則入大門矣又穀梁桓三
年傳禮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祭門卽廟
門則闕門卽大門惟婦車在大門之內廟門之外其兄弟
送至此視登車訖加景已驅故可不出大門若女至大門
外始登車而兄弟送止於門內古今有此情理乎

御者代

按此車夫家所供御以來迎者爲夫家之人今若御婦殊
嫌代御者當是女家之子弟

壻乘其車先俟於門外

按壻授轡於代者卽下車出大門外乘其車先發諸從壻
者亦隨之而發及己家大門外其贊壻者及婦人詘者亦
當同俟

媵御沃盥交

注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爲訝訝迎也謂壻從者也媵沃
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
道其志

按御疏云與婦人爲盥非男子之事謂夫家之賤者李氏
心傳云壻家之女侍以其爲婦人是也云賤侍則非下經

徹同牢之饌設於房中云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
外尊酳之又盥饋之饌亦徹於房中云媵御餕姑酳之雖

無娣媵先言無娣則有有娣者矣娣乃婦之女弟至於壻家而僅與其賤侍對食饌餘有此理乎且姑酳御以禮優之也而謂須進酒以與其家婢侍漱口安食更有此理乎然則媵御爲兩家隸子弟之妻妾無疑

又按盥以潔手時壻與婦以將同牢禮食故壻盥媵沃之婦盥御沃之敖氏謂媵沃御盥御沃媵盥媵御須盥何爲說殊謬注之南洗北洗司馬氏書儀謂洗在阼階東南既升階不云降階何由復至洗所因改制夫婦先盥乃升階愚竊謂南洗不獨如司馬所疑壻卽降盥而婦入禮不下堂媵又焉得沃之至於北洗在房中北堂婦若就盥當由尊西出室戶入房戶始北至洗所此時新婦初至於大門寢門皆壻揖入及入室亦壻先導之謂入室後卽隨壻家從者出室入房以至北堂就盥盥訖又出房入室復尊西之位亦斷無此理據朱子家禮婦壻交拜後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於南婦從者沃之婦盥於北壻從者沃之壻揖婦就席其云於南於北卽在室中推朱子之意蓋以康成謂設在室南者爲南洗設在室北者爲北洗非指在庭及北堂者故撰家禮依用之經注之指必如是乃通而無礙愈見朱子於鄭義無微不等秤過勝司馬諸人遠矣上經設洗於阼階東南者爲舉者盥出及贊者洗爵酳酢之用北堂洗舅姑饗婦時乃設之又按敖氏巧於改鄭於此盥亦熟計壻與婦皆不合遂云

交者御沃媵盥媵沃御盥也此盥薤於北洗不思盥者將爲有事以示潔媵御此時並無其事而忽至北堂共盥胡爲乎

贊者設醬於席前菹醢在其北

按贊者蓋二人此與醴婦之贊下記謂之老即父之家相年高者也其贊同牢宜有一人副之夫婦祭則皆祭食則皆食酳則皆酳拜則皆拜所謂一與之齊也若贊止一人則每事皆婦後於夫於經諸事皆不合且每酳壻受爵拜贊答拜訖乃復降洗升酌授婦及婦拜贊答訖其夫婦乃皆祭中間壻持爵久待尤礙事理故知宜有二贊殆贊壻者老贊婦者即老者之妻歟

俎入設於豆東魚次腊特於俎北

注豆東菹醢之東

按同牢之禮夫婦其俎故曰共牢而食以同尊卑共牢猶曰共俎也上經陳三鼎其實特豚合升注合升合左右胖載之升於俎下經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胖載之鼻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是舅姑異俎分載故云側載夫婦同俎共載故云合升而異俎者爲異尊卑則同尊卑者共俎決矣又其饌在奧近南夫婦席位東西正向故曰對席對筵若少偏則非對也此在經及注甚明自李氏如圭云婦亦有俎以俎設豆西魚次腊特於俎南楊氏復據爲圖於壻婦席前各有三俎悖經之極敖氏獨晰其謬解

七俎從設爲三七三俎甚合而謂婦席於壻席少北以其說婦豆所當推之則婦席去壻席過半又謬對席之義然於同牢無悖也後之說者反斥爲誤而從楊氏經義紛岐其悟益晦今先繪圖明之後按經注疏之而諸儒之非各見矣

夫婦對席對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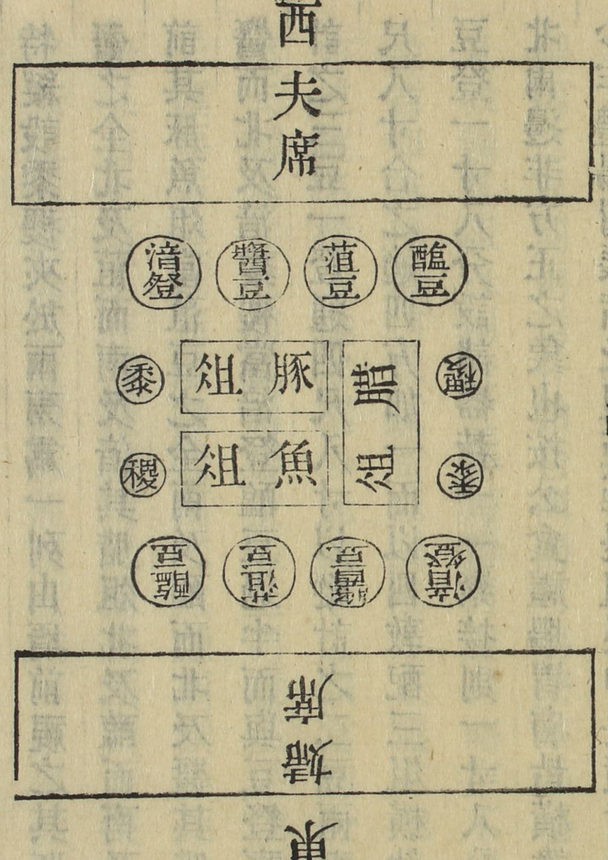

按此饌堲婦醢菹醬涪各一列中間三俎豚魚並橫設腊特縱設黍稷夾於兩旁爲一列由堲前視之其豚魚俎當醬之全北及菹而南及涪其腊俎北及醢而南及菹於婦前其豚魚俎當菹豆之全菌及醢而北及醬其腊俎南及醬而北及涪黍稷當涪登醢豆過半而與豆登齊直以橫計之三豆一登通四尺八寸以縱計之二豆兩俎亦通四尺八寸合之適四方如一而以四敦配三俎橫計之多於豆登一寸八分設諸器若一一緊接則一寸八分突出南北兩邊非方正之象也按公食禮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少牢禮腸胃長皆及俎拒拒是俎足中央橫者腸胃既垂及於拒則俎兩兩橫列中間必有空地又公食禮賓韭菹於上豆之間祭上鉶於上鉶之間祭飲酒於上豆之間祭粱稻祭於醬涪間少牢禮韭菹祭於豆間皆禮注凡祭於脯醢之豆間兩者并始有間間可容祭亦必是空地可見凡設饌其俎豆鉶登之等每器四邊皆略空不相緊接在設者如其位置均其疏密以配成方正無定度也他饌之方或縱多橫少橫多縱少此同牢之饌當均令四方如一寓夫婦周完之義與用鮮生殺全同意注於設涪醬南下云饌要方是釋所以設醬南之故葢堲饌至設敦訖則止缺其右上角不方置登醬南以補其缺則方矣

又按俎入設於豆東謂豚魚腊三俎以序相從而入皆設於豆東也豚魚當醬菹腊當菹醢故統云豆東注謂菹醢

之東不及醬者以可知取文便耳疏云醬與菹醢皆在豆東有黍稷故知在豆之東者下文醬菹醢東失注意

此經此句總言下乃析言之腊縱設當豚魚故承頃設之兩俎云俎北以此益知上下二俎字非專指豚也李氏如圭謂俎以牲體爲主故豚專得俎名敖氏因云別見魚腊則此俎指豚俎皆以經不見設豚强爲之說不知經云魚次卽見豚先設於魚之上矣後依之作圖者置腊俎橫當豚俎其魚俎北成一大空全非古制

贊設黍於醬東稷在其東設菹於醬南

注饌要方也

按上已出贊者此復云贊非間字也特牲注又設俎載者是凡俎皆卽用載者設之上云北面載執而俟所以俟

俟贊者設豆訖入設之也經以設豆是贊者繼設俎是載者繼設敦登及對饌又是贊者故設俎後必復出贊字其爲設人始明以此言之是夫婦之豆登敦皆贊者所設俎皆載者所設經文一字不略如此若夫婦異俎文於菹醢在其南北上之下又當云俎入設於豆西魚次腊特於俎南然後云贊設黍稷涪敘次對饌乃詳今此下至設訖皆贊爲之異俎之非卽此一字益見黍西當涪北當豚俎全不當醬而云醬東者此時涪尚未設不得云涪東豚魚兩俎止當其一又不可云俎南雅有言醬東見與俎爲列而在豚南耳賈氏不憭經立文之恉直以黍正當醬楊圖款說俱本之不合宜也

又按古人設饌無論禮食常食皆必成方弟子職凡置彼食其設要方康成特牲注凡饌必方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是饌之定制也盛饌者醬菹醢濕物用豆諸乾物用邊牲魚腊用俎黍稷之飯用敦稻粱之米用簠簋太羹涪用登芼羹用鉶此其定器也豆圓徑尺二寸竹之邊瓦之登皆同簠簋口底徑俱五寸二分厚八分敦圓徑及厚同通口之厚徑六寸八分俎長二尺四寸廣尺二寸依聶氏禮圖此定度也其廣狹既各不同而所用之多少亦異故當其設之必視禮器之多少廣狹配合使之方整雖非四方如一而長短疏密行列井然要不使有侳離邪漫不正不齊之象故儀禮凡設饌未有不方者康成注此設涪於醬南云

饌要方也注特牲腊特於俎北云腊特饌要方也發此以例全經非要方者止此二處賈氏疏二處俱不明鄭恉愚竊嘗細繹之賈孔說禮制時有不同亦互有長短設饌之法方不方止在特俎如賈義凡俎皆橫設則諸饌無一可方孔氏曲禮疏云按公食大夫禮士設俎於豆南牛俎在西牛俎東羊俎羊俎東豕俎又牛俎南魚俎魚俎東腊俎腊俎東腸胃俎又有膚俎在兩行俎之東縱設之然則孔義是以凡特俎皆縱設與兩行俎之橫設不同說儀禮設饌必依此義然後於經注處處脗合若賈氏全謬矣葢俎數用奇自三以上皆兩兩橫設必餘一而無偶故謂之特每俎長二尺四寸廣尺二寸如用三俎者以兩俎橫之即

通廣二尺四寸如其長而其特者若仍橫置必止居兩俎之廣尺二寸其上下各餘六寸之空又長尺二寸出於豆外似此饌焉得方故必縱設之則特俎之長適如兩俎之廣配以諸饌自然方矣自三以上兩兩橫接其置特俎皆然此注云饌要方者是釋所以設涪於醬南之故蓋堉饌至設敦訖則豆一列右隅不方置登醬南以補其缺卽方矣婦饌設涪於醬北亦然疏謂豆東兩俎醬東黍稷是其要方失注意

設對醬於東

注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

按婦與夫正對其醬在右與夫同故不言所當而注明之

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於腊北其西稷設涪於醬北

按腊卽上特於俎北者也三俎在中堉敦夾其南婦敦夾其北爲一列經本文明甚沈氏彤乃以腊謂婦腊卽婦之特俎若然婦腊之北有豚魚二俎二俎之北乃設二敦經宜云設黍於俎北不應隔豚魚而取腊明位置也且隔豚魚云腊北卽是黍稷在豚魚之南居二俎之中間尤不通矣而云異俎與經注都合豈其然乎

賈氏疏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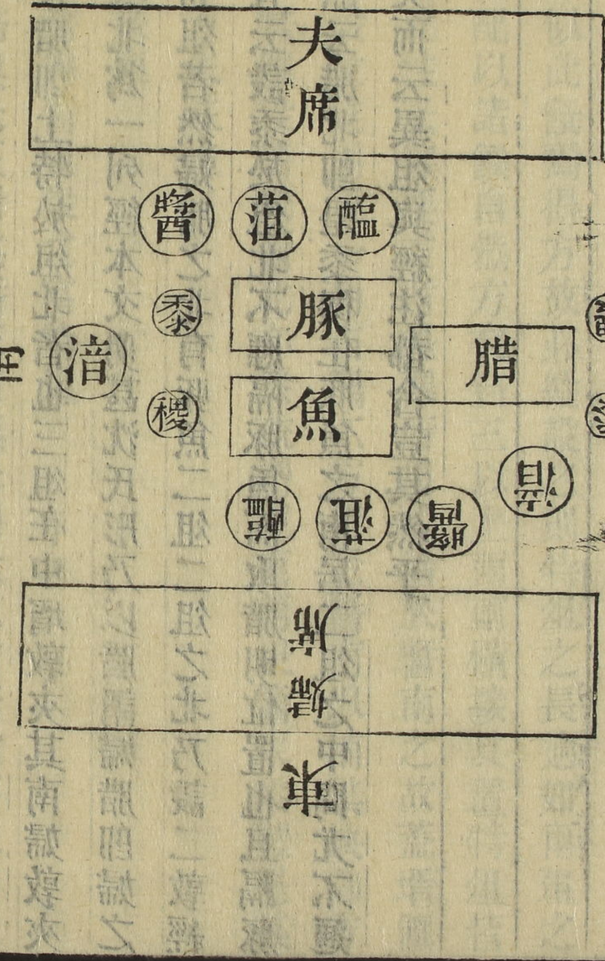

按疏云設堳湆於醬南在醬黍之南特俎出於饌北設婦
湆於醬北在特俎東饌內則不得要方注云要方者據大
判而言耳又云豆東兩俎醬東黍稷是其要方如賈意其
設饌當如此直是以堳前三豆兩俎兩敦爲大判之方其
餘不在方內經注自失解

楊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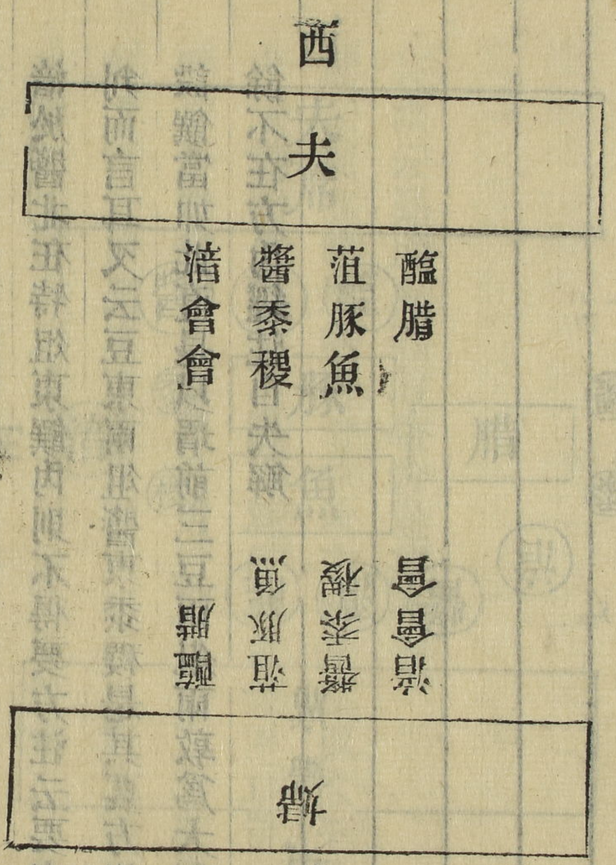

楊氏據集釋夫婦各俎不論器之度數廣狹於兩席前均爲橫三列縱四列全與經背

敖氏集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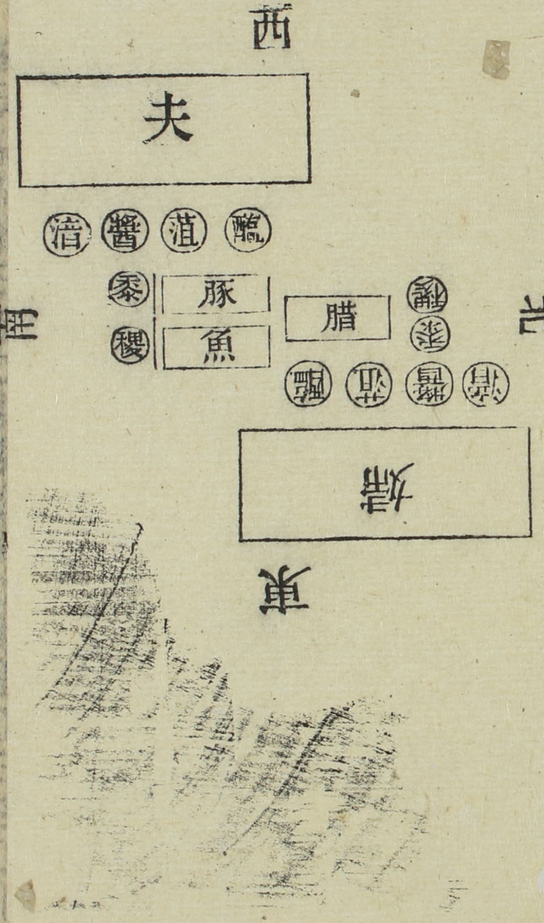

敖氏說婦饌云經文設黍於腊北對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爲東北也豆二在醬南俱當特俎之東婦席於堂席少北不正相向圖之當如此誠如沈氏所譏對席北去堂席過半夫婦徑不相直不稱敵偶之義又非特不方已也

沈氏小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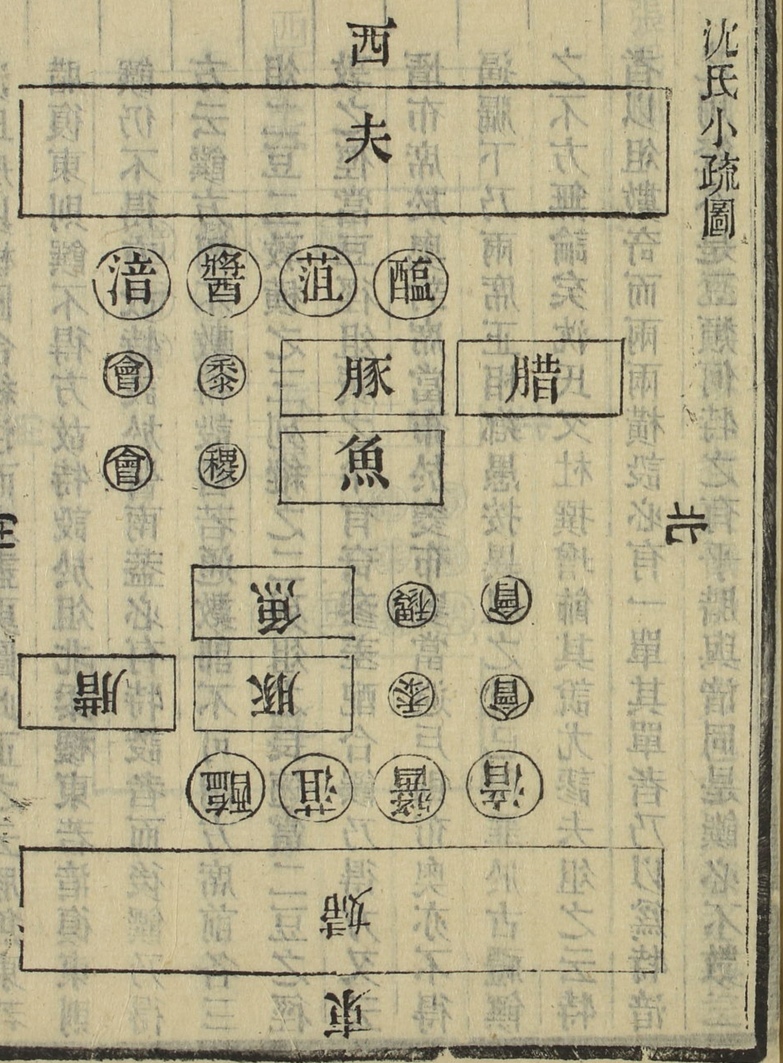

沈氏彤以楊圖合經注而未盡更圖此正之云豚魚東若腊復東則饌不得方故特設於俎北黍稷東若滑復東則饌仍不得方故特設於醬南葢必有特設者而後饌乃得方云饌方固不數特設者若通數卽不可謂方席前各三俎二豆二敦橫之三列縱之二列俎之長適當二豆之徑敦之徑當豆徑俎廣之半有奇參差配合饌乃得方又云墫布席於奧對席當布於窾布窾當避戶則布奧亦不得逼牖下乃兩席正相鄉愚按異俎之說已得罪於古禮饌之不方無論矣沈氏又杜撰增飾其說尤謬夫俎之云特者以俎數奇而兩兩橫設必有一單其單者乃以爲特滑之用登本是豆類何特之有乎腊與滑同是饌必不數二者而後饌方然則數二者其饌仍不方也亦大惑之甚矣

張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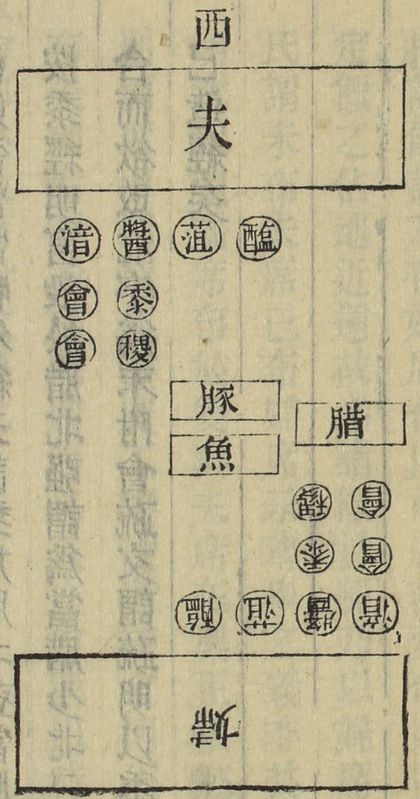

張氏惠言以夫婦共俎薶醢當席中必相對與豚魚之俎
直婦醬湆當特俎經云設黍於腊北葢當腊少北略言之
拨黍經明言設於腊北强謂爲當腊少北已謬又知其不
合而欲改北字爲末附會疏文謂疏明以黍在腊末葢由
已造經矣

南菁書院
遵義鄭珍子尹著

儀禮私箋二

御布對席

拨設饌訖乃布婦席者以兩席若齊布則置饌不便又未
定饌之佔地近遠故必諸饌具陳乃以婦席就而布之敖
氏謂未布夫席已布婦席示尊卑之義非其意也以此足
明沈氏謂婦席布於窶與夫席在奧正相鄉者之謬果爾
則兩席中間空地甚廣不礙設者往來何不兩席一時同
布夫卽席便揖婦卽席而必久立尊西以待饌具乎

贊啟會卻於敦南對敦於北

注啟發也今文啟作開古文卻爲綌

仁和邵順錫
桐城姚永槩校

按以上布對席是御故復出贊字明異人

贊告具至祭薦黍稷肺

注贊者西面告饌具也壻揖婦使卽席薦菹醢

按上云啟敦會與告具事連中間不厠異人而云贊告具今誤增贊字也注以告具揖婦文相承恐讀者不別故云贊者西面告饌具壻揖婦使卽席以明告具是贊揖婦是壻若經原有贊字則云告者西面足矣豈嫌揖婦爲贊者而如此費辭乎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至如舅姑醴婦之禮

按此象舅姑生時厥明贊見見訖醴婦之禮此經謂之奠菜禮記謂之廟見執笲菜所以爲贊變棗栗腶脩而用菜者蓋神之不敢褻味非以爲祭而當盥饋也婦行此禮後別有祭禰之禮乃以象生時盥饋會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注必祭成婦義者婦有共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可知廟見止是見舅姑告來婦祭禰乃成婦共養之義於經注判然甚明惟共養統於嫡故庶婦舅姑存既不饋沒亦不祭其祭禰者惟適婦若庶婦止有廟見耳賈孔以此經奠菜後更無祭舅姑之事遂以廟見奠菜祭禰爲一而孔氏更云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既不饋亦不廟見會子問疏說此經者因云適婦有特見禰廟之禮庶婦則無之惟於三月祭行之時從主婦入闈門立於房中列在內賓宗婦之班而已

夫爲子也妻者則皆爲舅姑也婦舅姑生則寢見之沒則
廟見之生則饋於寢沒則祭於廟兩事以寢廟分存沒以
適庶分行否不以饋與見爲存沒相對謂生不饋者死不
見也孔氏亦云庶婦亦以棗栗腶脩見舅姑存既當見沒
何以卽不當見乎若初不告某氏來婦而至祭行之時突
列內賓宗婦之班以助祭事恐舅姑有靈當怪彼何人斯
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
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
也此所問未廟見者豈專爲女之爲適婦者乎如適婦乃
得廟見若孔子言是必廟見始成婦爲庶婦者不將終身
不成婦乎則孔疏之悖經害教明矣或曰果奠菜祭禰是

兩事經既略記何以亦遺之曰十七篇之禮其不備者多
矣如昏禮於郊特牲知不賀不用樂於雜記知見姑姊妹
兄弟及東帛之制於昏義知有教成之祭皆足補本經所
未及曾子問之廟見祭禰按文讀之與上女家三夜不息
燭壻家三日不舉樂明是四事非載見戴記則自廟見外
三事皆未由知此亦猶本記之補本經僅一二語卽的證
矣後人强以經之奠菜合之記之祭禰使古制順天理當
人情者滯晦不通豈經注之過

又按舅姑偏沒庾蔚之謂厥明見存者行盥饋至三月不
須廟見亡者崔靈恩謂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廟見亡者（曾子問疏未知孰是）賈氏云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廟見舅若

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如常禮按庾說
絕無理賈說但不見姑亦未協姑偏沒則祔於皇姑皇姑
於舅爲祖廟姑祔於此婦自必見於此何曰無廟可見若
必有專廟始可見則庶士庶人無廟者豈舅沒亦可不見
乎又或說舅之祖廟舅爲祭主子婦不得越次而奠於會
祖廟此亦誤以奠菜爲祭推之不知奠菜止是告來婦而
入見耳非僭舅之祭也如其說令舅沒祖在而主昏時舅
無廟祔於其祖婦亦不當見舅於會祖廟乎要是婦事舅
姑如事父母姑偏沒而不告來婦非事死如生事亡如存
之理聖人決無此制崔氏義於大夫士庶有廟無廟皆可
通是確說

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

按經文納采至請期五禮皆行事於女家之儀節男家直
若無事者然愚嘗思使者之行五禮也其將禮者有所執
之雁及束帛儷皮是物也必先自男家之主人授之而主
人又必有以命之在女家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於廟中爲
神銷筵陳几使若祖父臨之以受其禮其敬慎重正至矣
豈男家以先祖之承宗繼嗣者求人而顧於居室堂階之
間褻焉率焉以授之禮而命之往乎又使者四次往女家
受許諾之命及厚待之禮取脯而出執以反命於男家其
將於何致脯於何致命豈女家慎重如此至男家卽於居
室堂階之間隨便受之曰吾旣已知之乎聖人制禮斷未

有如是不倫也玩記文然後知經之不備載男家者記盡
補詳於此三句之內凡行事蒙下二句括男女兩家行六
禮而言受諸禰廟其受屬使者歟在男家爲受主人之鴈
與皮帛及納采問名卜吉告期之命在女家爲受主人諸
不敢辭敢不敬須之命及主人之醴其受屬男家歟爲主
人受使者四次執脯反告女家見許之命下所謂某既申
受者也其受屬女家歟爲主人受賓當阿所致之命楹間
賓授之鴈並下云主人受幣士受皮者也若屬昏者其於
父則受醮酒及往迎之命往奠之鴈昏義所謂親受之於
父母者也於女家則鴈奠降出是受其女於女父坊記所
謂舅姑承子以授壻者也凡此皆於禰廟受之足明男家

當遣使醮子及使者反命之時亦必於廟之戶西設筵右
凡以依神使若祖父臨之然後行事決矣如此則兩家於
六禮直以祖父臨之不止於一告使祖父知有此事而已
故其致辭並稱某有先人之禮言此禮由先人非由己也
明乎此則曲禮齋戒以告鬼神及左傳王子圍布几筵告
莊共之廟者皆男家受於禰廟之正理不待旁推曲證而
自明矣經以男家行事可照女家知之故文從略記欲詳
見男家及行事之早晚故特著此三句不然女家六禮皆
受於禰廟經文已明惟五禮用昕不見記但言必用昏昕
足矣何須贅受諸禰廟乎自漢已輕讀此三句故白虎通
義有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之强說朱子通解亦從

之而反疑左氏不足信然其所定家禮納采則兩家主人奉書以告祠堂迨使者反男家主人更以復書告祠堂親迎則兩家主人告於祠堂乃醮其子女析理協義之精自與先聖脗合特不知經記已有明文說者相沿不瞭故於納幣一節獨不告廟是其稍違者耳

又按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至厚其別也此節自兼男女兩家言注云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亦據此經所詳女家設筵右几明文而言其男家自可知非以告君諸事爲專主女家而援女家之禮爲證也疏不明注意遂以經爲專主女家復云醮子但自齋絜止在寢不於廟其三月廟見亦是告鬼神乃多生葛

藤矣文王世子五世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娶妻必告告與下文練祥則告同故注以爲告於君於昏禮告廟絕不相涉左傳昭元年疏據以推告廟爲古禮云亦既告君必須告廟尤牽附無謂至隱八年鄭忽先配後祖事鄭解祖爲載道之祭直是忽與嬀氏在陳已成夫婦而後行耳祖爲先世之稱又爲道祭定名古無以告祖廟爲祖者鄭解自較賈達確當要非主白虎通不告廟之說乃云然也杜氏說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此據楚圍語推得非他有所本其言是矣而實非傳文所謂然亦止得其一不知六禮皆然經固有此明文也近盛氏世佐力伸齋戒告鬼神爲男家告廟的據而云康成不主告廟故注曲禮及左

氏皆非並緣此記不明說皆顛倒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

疏雜記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注云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彼以非女嫁笄輕故無主婦女賓使婦人而已許嫁者當用醴禮之不許嫁者當用酒醮之

按女之笄猶男之冠男二十而冠女十五而笄皆爲成人死不爲殤而女笄以許嫁爲節若年至二十尚未許嫁其成人與男子等亦不得不笄以成之笄當同冠止一次必無以後許嫁再行笄禮之理雜記所謂執禮之婦人卽主

婦女賓也其禮賓同惟笄後燕則鬠首與許嫁者別耳不然既無主賓執者何禮彼注明非許嫁之笄乃鄭未定之論當以此經注爲確未字而笄恐仍須以醴禮之非僅醮以酒也至笄時主婦猶冠之主人女賓猶冠之男賓冠之三加皆賓著之何得笄女如雜記疏賀瑒之說謂主婦爲著笄乎皆肊解未允

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

注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

疏一手執兩足毛在內又云以足向上執之足遠身爲外釋之則交見

按辟卽摺也執者二人各摺其皮如生牀而倒執其足使首向下足向上毛在內而左其首待堂上致命卽放其外足則交露而向堂矣受皮者亦二人各自東方從執者之後出於其左坐受而仍摺之持以向東則受右人者在前受左人者在後爲逆退也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注入夫之室三月之後於祭乃行謂助祭也

按士大夫三月一舉祭祭日與昏期兩不相謀婦入夫室之後有不及三月而祭者有不止三月而祭者而新婦之助祭要以入室三月爲斷所以然者以此婦新來於夫家酒漿籩豆葅醢之等乃始諳知而後可往與女賓宗婦之列以執事助奠也如昏未久而春祭則婦不行待夏祭乃行如春祭未久而昏不及三月而夏祭則婦亦必待秋乃行也此無論適庶婦皆然疏云此據適婦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者其庶婦無此事全非經注之旨至舅沒姑老之適婦夫於當祭之時必祭既有妻自應爲主婦與之主祭必不以祭時娶未三月而不行使祭無主婦之理然則必有祭前廟見而不待三月卽行者矣經特不備言耳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

注庶婦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

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
饋者其養統於適也

按同使贊者禮婦耳禮適婦亦無酬酢以庶婦用酒與適
用醴異斯謂之醮也婦摯見舅姑則舅姑禮之婦盥饋舅
姑則舅姑饗之禮與饗各有所因截然兩事婦不分適庶
無不見舅姑者因無不禮之者故雖舅姑已沒而婦既奠
菜以象生時之見猶必老禮婦房中以象生時禮之也若
庶婦既不盥饋因亦不重以饗禮矣注以經言庶婦之異
於適者獨不饗末著故因醮並舅之文於庶子之婦下云
使人醮之不饗也者猶云庶子之婦使人醮及不饗也原
非以不饗釋醮疏謂以醮皆饗非也盛氏世佐乃並斥注
為誤其不明注意與疏同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某宅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
曰某之子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問名曰某既受
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

注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

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注卒曰某氏不記之者明其為主人之女

拨男女結昏當納采之先必其為親友者知某氏有男某
氏有女年德門戶相若乃始居中媒之而其事必自男氏
先可乃聽可否於女氏在男氏亦未遽苟焉可也必審之
於親黨卜之於蓍龜乃始可之而聽媒氏成之苟女氏不

許未害也至女氏亦審之親黨卜之蓍龜而可之則男氏
更不容變議以次行六禮而已此經賓請主人云惠賜室
某謂以前許昏成約而主人對以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謂
一如媒氏以前所議則是禮雖首云納采而兩氏議昏已
一成不易矣以今揆古同此人情議昏之初媒氏於兩姓
止往來口說至於兩姓俱諧儼然行之以禮其最要者女
之生爲何年月日其父母爲何人其名爲某其次爲幾此
皆必得一文書具之然後女之長幼及出之適庶今所議
者何女始有可憑若止恃主人對一女名其他皆待女嫁
之後男氏始問而知之古今決無是理且卽論女名如魯
之重宋之棄秦之簡璧苟無文書而但憑口對保聽者必
記之乎又必能辨重是輕重之重棄是棄擲之棄而簡璧
是簡策圭璧之簡璧乎故愚意主人西面對者必卽以此
文書授賓是爲對以女名也名所議之主故止曰問名耳
納采問名兩事一實而實以問名爲主所以先納采者以
采擇引問名之端所謂禮有由始不然則已褻已褻也觀
主人對賓之問名而猶以備數擇之措辭則納采之爲發
端可見夫在納采之前媒氏於此女年紀之長幼所出之
適庶未有不知卽主人納采之對亦明曰某之子矣而請
名乃曰女爲誰氏若尙不知女爲何姓氏者然蓋以前皆
口說至是而請具書其年名所出以與男氏重難之際極
有不便置辭者故惟借卜筮以爲辭曰某旣受命將加諸

卜敢請女爲誰氏其意若謂人則無不知矣但欲取決於鬼神則不得不詳確云爾其實納采之前兩姓之卜吉已久止是禮文節次必如是而後宜耳既云加卜男氏於知名之後無妨更卜以盡其愼重之意要是人謀者苟以德義決之於先鬼謀亦絕無不協者卽不再卜前固吉矣至是而始納之以爲禮之一節亦誰責以未卜乎奚至不吉則使人告之而漫以人之處女聽其采擇取捨乎故六禮問名爲始納徵爲中親迎爲終而以納采納吉請期飾其間使曲成文理皆不欲直情徑行近於夷狄之道而究其本意則皆爲養廉恥也以此求之則注云誰氏者謙不必其主人之女卒曰某氏不記者明其爲主人之女實是禮意經意無所謂不合不安秦氏蕙田曰注當云對以女名注語不合云不記之者明其爲主人之女更不安今曰某氏與前經主人西面對而賈疏名有二種之說爲不明經注本恉强生支蔓卽程子不信問名又卜亦可不必矣

程子曰昏禮問名納吉納幣皆須卜若問名了而又卜苟卜不吉事可已耶若此等處是難信也

又按禮記昏義疏解問名爲問女所生母之姓名不知六禮中何爲須行一禮請得女母之姓名以卜之其說實爲極謬然其致謬也必有由嘗謂禮記正義屢經覆校中間駁雜不通處皆出於荒經粗淺者之手非顏孔原文也如女之所生母乃問名時文書具有之一端顏孔所據六朝舊疏必其說有如愚所意者中數及女之生母而粗淺人不顧全義刪併成說亦自不知其不通耳

又按誰氏者義疏云措辭之體獨得經意盛氏世佐乃云婦人之氏有二種而姓氏之氏不與一則以姓爲氏如姬氏姜氏是一則以字爲氏如戴嬀太任詩曰仲氏是上文某氏來婦某姓也此女爲誰氏誰字也禮本問名辭乃問字不敢斥言也若姓氏於媒氏傳言已知之何必更問注誤以爲問姓嫌於知而復問故有謙不必其主人之女之曲說愚謂盛氏誠辨但上文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曲禮亦云女子許嫁笄而字是明明女許嫁乃笄笄乃字之與男子冠而字同乃女子之常也（雜記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是言女子長猶未許人此時方及問名何從有字若以誰氏爲字者非常事也）此時方及問名何從有字若以誰氏爲字是女本未字之女而措辭乃以改字者待之不特不祥亦且太逆耳矣此與敖氏謂氏是女之伯仲姜氏上均以問名爲問字者同一未細思也願以注爲曲說乎

又按經主女父主昏之常而言故曰某之子若祖父及伯叔父主昏當云某之孫女某之兄女弟女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

注宗子者適長子也命之命使者

疏母命之直命使子之父兄師友使命使者不自親命此注似母親命者鄭略言之

按疏蓋本公羊隱二年傳曰昏禮不稱主人稱諸父兄師友紀有母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何休注禮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母命不得達此

春秋經師之言也愚謂曾子問昏禮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此孔子之言也與此經正合安見母不可命使乎

支子則稱其宗

注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

弟則稱其兄

注弟宗子母弟

按此承親皆沒言亦皆無父母者父母在其命使當與宗子同惟無父母乃稱適長主昏耳所以然者命使必於廟庶子無廟故也以此益知六禮筵几依神男家與女家同

也稱其宗之宗與稱其兄之兄皆卽適長一人適長於庶昆弟不必皆爲之兄故曰宗若同母則皆其弟故曰兄也此止宗子兄弟一世耳而有娶妻娶婦兩層在內蓋必兄弟死其適長爲繼禰之宗而爲其父立廟乃各爲其支子親沒者主昏若兄弟娶婦無廟則命使仍以繼禰者主之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云云

按親迎爲昏禮大節此記若不親迎者先儒或以爲因荒政省禮多昏則不能例士以上或曰是庶子則醮子無適庶之分敖氏云指無父者親迎必受父命無父則無所承命故其禮不可行以經云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及濯溉祭祀推之是三月必待婦廟見之後也親沒乃廟見敖說誠

然然無父者如上文支子稱其宗弟稱其兄既可以主昏命使何不可以命迎亦非無命可承萬氏斯大因以爲專指宗子而宗子其親皆沒既躬命五使自行主昏於此一節何以必須生父之命古者大事親不在無不告廟而行者楚子圍如鄭逆女曰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受命於祖廟明文也若告廟不得爲承命廟見又得爲成婦乎則指宗子亦未當沈氏彤云昏期前定及期有公事未畢則使人迎之既竣事乃俟於門外婦至再拜稽首而後揖入說尤杜撰古之君於臣家吉凶罔不與聞禮運新有昏者期不使是何公事必羈此將昏者使廢其禮乎愚意此不親迎當是壻有疾病之故男女兩家既定某日嫁娶

婚期在邇兩家事事皆備理不可改使壻於昏期之先一二日病不能行則勢不可往是宜往告女家從權使人迎之此情事之所不能無者非此則無由不親迎也

愚因此不親迎者之見女父母而知親迎者亦必有此一節也蓋與人之女牉合爲親於女父母有子道而生相親之誼焉往見以致其親敬古今人無異情也但於經無明文如敖說以親迎時主人揖入母立房外爲卽是見婦之父母乎觀此記見在寢而非廟摯是雉而非鴈見時壻先再拜主人答拜而見畢又有一獻之禮主婦之薦壻以子道行之女父母以親愛客之其情文至懇質也若親迎時迎賓入廟主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卽降出其

拜稽主爲以婦授女並非特見女父之儀而猶曰自門至階與女父拜揖卽可云見至於女母時在房外卽如疏云壻之奠婦在房外當楣而母自爲送女壻自爲授婦直是兩不相接其不得卽當此禮明矣然則將特見於奠婦之先乎而又非也女父母之爲親以親其女乃親之也未奠婦婦尙未從已則壻之名不定遽以子道見其父母而其父出內門亦遂以尊長臨之無是理也且壻至卽入廟奠婦何暇修相見之禮愚意不親迎者三月後往見是以婦廟見己之父母而成婦道卽己不得不見彼之父母以成壻道明相稱也然則親迎者其三日後行之乎三日醴饗皆訖已成婦矣記以經無文故詳其儀節禮辭所異者唯

不親迎行在三月後也

仁和邵順頴
桐城姚永槩校

儀禮私箋三

遵義鄭珍子尹著

公食大夫禮

宰夫東面坐啟簋會各卻於其西

注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簋之西

疏卻者仰也簋蓋有六兩兩皆相重而仰之謂之合卻各當其簋之西爲兩處

按上文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其陳設六簋之詳鄭無注賈氏因不及孔氏曲禮凡進食之禮節正義其序次公食大夫陳設云黍稷六簋設於俎西黍簋當牛俎西其西稷稷西黍

黍南稷稷東黍黍東稷屈爲兩行以合賈氏此疏云簋簋
兩兩相重各當其簋西爲兩處知賈孔諸儒其說是一並
以爲東西兩行南北三行敖氏吳氏並謂錯以終南陳爲
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則是南北兩行東西三行
於經文二以並句似合終不若古說爲當簋二以並東北
上承設六簋于俎西下則是謂六簋東西二行相列而其
上則以東北也接云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明第一行
稷之西復錯以黍此行始終接云南陳則稷與黍稷南陳
而東其視上行錯以終爲一行自見如此成東西兩行仰
簋簋爲兩行處是三簋相重爲一處也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注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按上文賓升席坐祭正饌畢不言賓興降筵席上無從北
面此云北面辭知賓降祭酒於上豆間訖卽降筵其處以
下文公受宰夫東帛以侑賓降筵北面注云北面于西階
上例之知公受宰飯粱時賓卽降筵于西階上北面立至
公設飯粱賓北面辭卽在此待公設粱畢乃從此往席前
坐遷之
又按注云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據公視設醬經云賓
坐遷而東遷所公視設涪于醬西賓坐遷之注云亦東遷
所是醬與涪皆由西遷之東此飯粱公初設在涪西與涪
相接賓又遷而西之明粱不與涪相接使涪之西有空如

此乃得東西各成一饌界限畫然而梁於加饌在東爲上
亦分明也

士羞庶羞皆有大盖執豆如宰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

疏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不反此先者反之謂第二人
以下爲先者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旁四列西北上

注簋黍稷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

疏以其黍稷西近北有稻故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
粱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而在黍稷正饌之西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盖降出

注授授先者一人

疏公食禮設饌爲宰夫專職則設俎之士與此設庶羞之
士必宰夫屬也王之膳夫上中下士凡十四人諸侯數殺
一士執一豆羞豆十六自然不能一次進設若是他士卽
小國豈不足十六士之理注以羞人不足授己復出取解
反之誠確其復出當不過一次以諸侯雖殺上文設七俎
已有七士其數當不止此先者非一人其執豆魚貫而進
皆是先者當並反出取豆故云先者反之於此初次衆人
之中執膳者居前卽令此一人升堂陳設是一人爲先者
中之一人故經云先者一人升爲別出之辭非上下文兩
先者卽謂一人也疏於上節先者云謂第二以下除去升

堂不反之一人爲說仍與經文不背

又按此士設庶羞與上公親設湆儀節正同湆宰右執鑒左執蓋此云蓋執豆如宰湆宰由門入升自西階此士亦由門入升自西階湆宰進階不升堂授公此士亦進階不升堂授湆宰以蓋降出此士亦以蓋降出惟湆云授公此止云授不注授誰執故注特明之云授授先者一人上下比例知鄭讀盡階不升堂授爲句蓋宰當授太羹時先去鉶蓋惟以鉶授公因以蓋降階而出則衆人騰羞者授庶羞時亦各先去豆蓋惟以豆授先者一人因持蓋降出經注本分明如此

又按吳氏章句不知庶羞之士是宰夫之屬私意人執一豆十六豆人無不足者又不知先者一人升句是提出先者中之一人亦不知鄭氏注盡階不升堂授句讀而讀授以蓋爲句因不從鄭注反之爲復取之說云先者反之句當在進階不升堂之後授以蓋之前先者反之授以蓋謂先者授豆而以其蓋反授之騰羞者疏以先者爲第二人以下注謂騰羞者授先者蓋說俱未妥同一先者不應上下異說又羞在豆騰羞者亦無從不授豆止授蓋之理其說蓋誤讀經因誤讀注注何嘗謂授先者以蓋乎本是進豆與先者設之而止授一空蓋何爲此誣鄭可笑

又按簋西有會言簋包之稻與韭菹三豆同列經云稻南見庶羞繼稻而陳下於韭菹一列又以繼稻而南明其縱

以由簋會而西明其廣而兩饌之中間寬二尺四寸爲賓
取梁滑往來之路以見其間之路明則庶羞四列在此路
之旁也經文序事簡明乃爾
又按吳氏云其間容設者及賓往來諸饌皆然此特明之
按古人設饌之法並是置一列已挨次繼陳或由前或由
左右任措手之便無預留一路入其中陳設理也此設一
爲是正饌加饌東西分置不可混同故得有間一爲是賓
須取梁滑往來梁滑在席前禮不得往來躐席故必有間
且有間而後兩饌合成一正方也吳氏添出容設者一層
就此兩饌間而論已非禮意又云諸饌皆間容人則爲謬
極蓋容人非廣二三尺不可如此說席前葅醢一列其豆

經一尺二寸外容人二三尺始設葅醢一列豆亦一尺二
寸外又容人二三尺始設牛羊鉶一列亦徑一尺二寸外
又容人二三尺始設牛豕二鉶則賓去上鉶近一丈去下
鉶踰一丈何以及自扱而祭乎其謬明矣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挩手興受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按宰夫進漿飲當由庶羞之西進當筵末授賓不由間至
賓前也蓋若由間進其設豐稻西也爲稻南一列四豆所
隔無論去稻遠近皆於置設不便故必由庶羞之西當筵
未以觶授賓而卽設豐當腳豆之上使饌西角成方賓此

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加饌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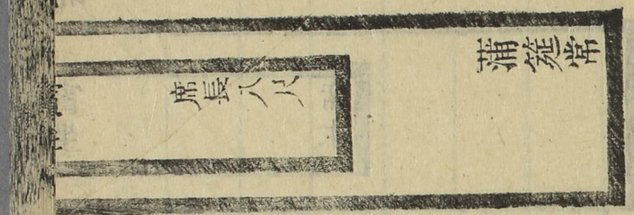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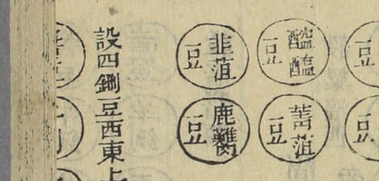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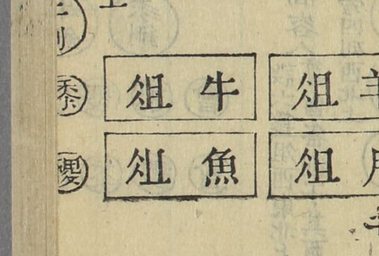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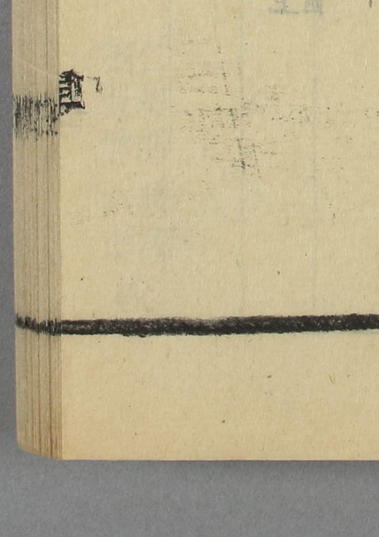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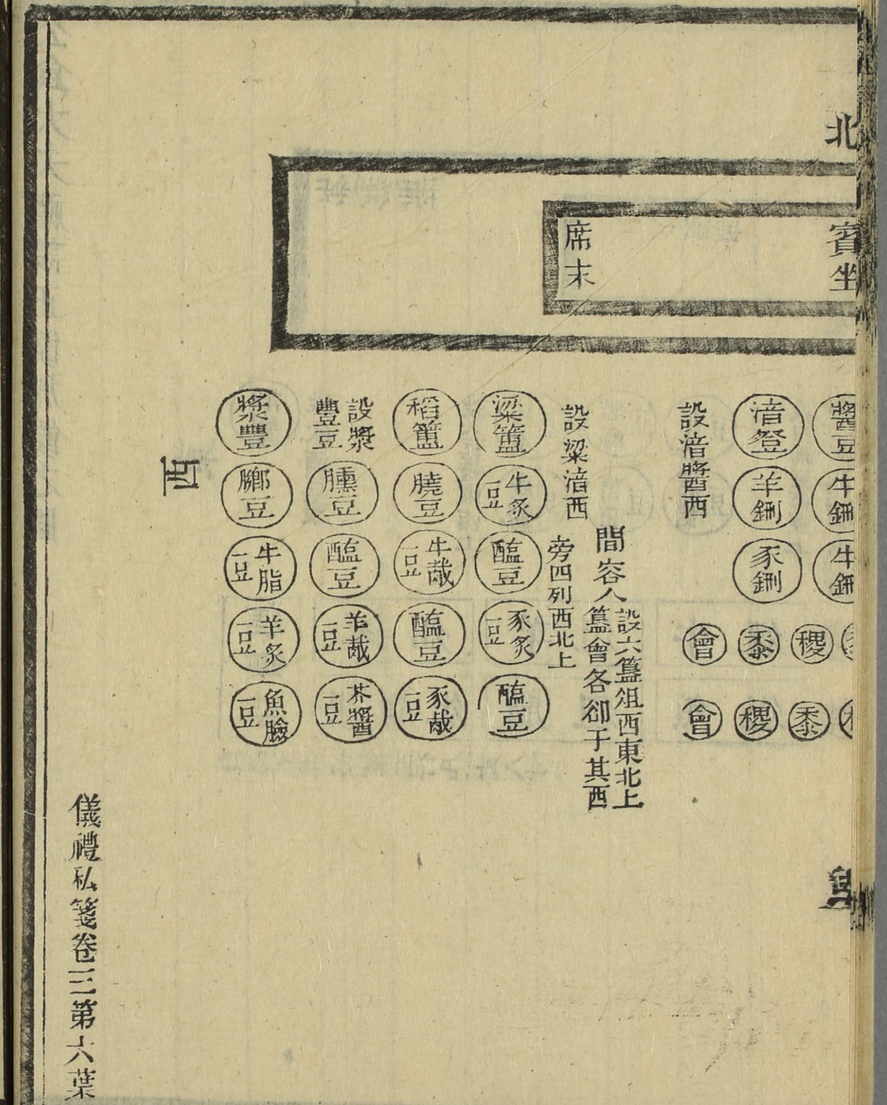

正饌南北六尺東西一丈零八寸爲方加饌南北六尺東西四尺八寸爲方合兩饌通間容人二尺四寸東西共一丈八尺饌出筵端一尺賓坐席中無左右多少之不齊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三十七終

仁和邵順頴
桐城姚永槩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三十八　南菁書院

儀禮私箋四　遵義鄭珍子尹著

喪服

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兼母子兼女夫妻胖合昆弟四體兼姊妹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

緦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緦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緦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緦麻由曾祖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緦麻由父母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緦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緦而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姪兼繼母君母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由女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緦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卽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緦爲小功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緦爲齊衰三月至重莫

如適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
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嫌同
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焉以外諸
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親屬絕屬者皆
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
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
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
卑長幼內外出入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
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
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大夫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
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

等是爲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
之子父已不服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
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
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
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
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
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此皆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
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
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祖曾祖妾
於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服
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親者有

恩之繼父慈己乳己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婦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己之昆弟是也皆爲稱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此篇康成以爲天子之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舍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中時復下同庶人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邪或此經曰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妻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子夏傳　鄭氏注

按敖氏謂傳文違背經意者不少未必皆知禮者所爲大謬此傳師師相傳爲子夏作康成於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諸人條云傳主謂女子子似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摧已見未敢直斥爲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肊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爲一編置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下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及大

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下注注云下傳曰云云指謂此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下注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云云文爛在下爾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斬衰三年章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按自斬衰裳至髽衰三年凡五十字經文一連序下讀亦當一氣直下作一句始得立文本意蓋齊衰以下諸章皆上陳喪服喪期下列爲服之人獨此章首陳其服中列其人末乃著其喪期爲異所以然者經例首陳五服男女並同而女之衣與裳連首服笄總與男子異不著其異者即於服有遺雜異者於同者之中又於服不斷故經上列服下列人與諸章一例而以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上承斬衰裳苴絰杖絞帶菅屨之同者下蒙布總箭笄髽衰之異者而後以三年總著上男女諸人喪期五十字中罔不明備此聖人立文之妙也自子夏離析作傳間爲九條經不相連讀者因昧賈疏云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不言三年以喪莫甚於斬故表創鉅而已而後儒或謂表孝子罔極之心或謂下齊衰言三年此從可知皆不憭本經妾爲之說夫三年達喪諸服統紀經顧舍隱其文反借他章以見年月聖人不如此回曲無謂也且三年之爲痛甚

創鉅齊斬一也齊衰何以忍言三年至此服不止爲父亦不應獨體其罔極之心明經讀卽無諸肌論矣

斬衰三年章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按此條所以不合之上經云女子子在室及嫁反在室爲父者在室女子之常也嫁反在室非常也不可以非常亂常律云在父之室明反時父在也父沒始三年矣然則在斬章矣何以復曰三年也曰諸章年月皆在上著者字以目下諸人此章三年獨在下以承上諸人文不能著者字則不能目此人也故必更加三年也然則下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何以不言三年也曰衆臣已在上經爲君中矣爲帶履別異出之故不更言三年

又按云反在父室明被出而未改嫁者也自主女出在父存之日言若在遭父喪後出者則有虞後及小祥後之不同故注依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之義補詳經所未言非以經爲專主遭喪後出者設也

又按齊衰三年章經不出子嫁反在室爲母以既出此條則此女凡服本宗同在室時可知

斬衰三年章　君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按注必數天子者以上經諸侯爲天子止是畿外五等諸

侯其畿內之卿大夫士爲天子須在此經君內也不數士者士無地則無臣不得君稱也敖氏云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刪去天子則王臣爲天子之服不見於經其增入士蓋以破下傳君謂有采地者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而主謂公卿大夫士皆得有臣稱君不論有地無地愚謂卿大夫有地有采地也惟有采地則署中邑中分職任事須有常司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晨揖家朝乃適公所蓋自成爲君也此等卿大夫後卽致仕而采地仍在祿厚賦多家事不改其臣者自如爲斬應無殊焉苟無采地卽爵爲卿大夫其當官而卒署中室老以下自應服斬若已休致則家臣之具未必如在官時其曾爲臣者去之他所視此卿大夫爲舊君矣應從齊衰三月然觀孔子仕大夫公西爲使原思爲宰皆以弟子任事及後不爲大夫原思輩雖是舊臣亦未聞服以齊衰三月可見無地之卿大夫暫仕暫已其相家事給使令不過令子弟兼攝論其伏事未始非臣而其長要與受地自成爲君者異矣至士止有士田不得受采自然無臣或以士禮冠皆喪祭多用私臣之處疑士不應無臣不知士於平時未嘗無助知家事與供役者所謂隸子弟也及行禮事更需多人想必擇親屬能者爲之所謂有司及私臣也以其分庀職事故不得不被以官司名目若宰士冠若老士昏若史若甸人管人家人筮人卜人外御士喪雍正特牲等豈實有此臣哉迨

事畢而所謂有司私臣者仍皆親屬而已卽如顏會閔冉並未一仕貧士家風有何臣僕豈其都不行禮行禮豈都無諸人者分職其事儻一爲彼執事卽須稱之曰君爲服斬衰三年恐無是理故君謂有地者之傳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決不可易後人徑妾改之非也疏言士雖有地不得君稱亦失注意有地卽有臣稱君士固不得受采也其云爲其長弔服加麻雖謂士之僕隸等其實卿大夫無地者亦同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按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衆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在且不敢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以尊降君夫人於衆子無服大夫妻爲衆子大功妾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既爲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女亦然故又並出之以

明但非己子女君以尊降者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功章女子子所爲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詳後徐氏乾學乃謂古禮不制爲家長父母服自是缺典明律補爲不杖期雖先王復起不能易何其言之瞢瞢邪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注室老家相也近臣閽寺之屬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疏按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

按經止言公卿大夫明士無臣也傳必以有地爲君者有地其爲君臣也全而定無地則爲君臣也不全不定主言全而定者其不全不定者得包之也云衆臣杖不以卽位者補明衆臣之異於貴臣不止布帶繩屨也云近臣君服斯服者又以補明近臣閽寺之屬服無所降仍從君絞帶菅屨不得同衆臣也公卿大夫之貴臣衆臣近臣其爲君服有分別如此則天子諸侯之臣不言可知敖氏於前經之君增士而去天子主謂有臣者曰君不論有地無地至譏此傳云有地者爲失於固又謂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傳言亦非其類不知小記近臣君服斯服主謂從

君服說與此傳文同意別以彼駁此大非

又按經言公士大夫傳言公卿大夫士自是卿士謂公卿大夫之衆臣爲之服耳舊注原合經傳自郝氏敬始讀公士公卿各爲一句以經之公士謂諸侯之士傳之公卿謂諸侯之卿大夫公之士與大夫之衆臣是二等人一爲其君是諸侯一爲其君是大夫愚謂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語意明止爲衆臣別白若云除此之外卽所謂衆臣也如郝說經既以士與衆臣對舉傳意宜云公除卻卿大夫除卻室老士是貴臣其餘皆士皆衆臣也而傳文如此不與經相戾乎且經公士若指謂諸侯之士其人已明白非若大夫之衆臣不別去室老邑宰不知

衆臣爲何等臣也傳止云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卽晰矣何必及公之卿大夫乎諸侯之士稱公士猶有玉藻公士擯之文可證若諸侯之卿大夫稱公卿則亘古未見此名矣郝氏不顧經傳文義妄以公妾大夫之妾例此條杜撰武斷是爲謬極方氏觀承盛氏世佐見其新異從之反謂向來舊讀俱誤皆惑之甚矣

斬衰三年章　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按問喪曰杖者何也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桐也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是

杖用竹桐其義爲扶病是一非於竹桐上別有取義蓋竹桐二物輕滑便手古人於吉杖當亦常用之故居喪扶病卽用爲凶杖吉杖用竹膚節間當有修治凶則不修治其杖麤沽故得苴名吉杖用桐當不止削其科厄凶則削科厄而已故得削名苴杖全無人功故用於極重之斬削杖稍有人功故用於次重之齊此亦如衣裳等吉時要是用麻凶時止是以極麤三升者服父以次麤四升者服母耳凡杖必圓乃便把握竹莖桐枝本圓竹斬之卽可用不待削桐皮雖滑上有科厄削者削此也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閒元禮云桐竹通圓之並非是其質本圓非如以方木製桮安用圓之然亦可見二杖古無方圓之異也賈疏引

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依聶氏三禮圖引今字變除古有多家不知所引誰氏然云下方則上仍圓可握溫公家儀朱子家禮並定桐杖上圓下方出此聶氏桐杖圖乃誤爲通體皆方陳可大注小記因直云竹杖圓象天桐杖方象地爲父母之別不知賈孔象天象地及桐者同於父等說本自難通如父爲長子亦苴杖母爲長子亦削杖豈得云子是父之天母之地且母爲子又豈得云同之於父也至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揣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以此計之斬衰首經大揣中大揣九寸五分揣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經之大而苴杖如之是

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絰大如斬之要絰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分六釐以爲要絰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分二釐也敖氏不顧絰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絰爲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絰之數以異鄭氏非也二杖凡服斬用竹凡服齊用桐止以服分不以男女分故鄭注小記母爲長子削杖云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原不專用服父母唐後儒者拘定父母穿鑿其說至呂坤乃以妻爲夫夫爲妻不欲使同父母而制槐杖半分其下則自用自專之甚矣

又按喪服四制杖者爵也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輮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則與此傳異意此傳謂杖之初本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後乃假之無爵男女之爲喪主者及男女之非喪主而能病者小記則謂其初貴賤皆杖後因賤者鄙褻之乃止令有爵者杖細思二文子夏就貴賤皆杖時明皆杖之原委交雖委作小記者就其時賤者廢杖明貴者獨杖之原異而實同也

又按婦人古止是女子之稱不分在室適人亦不分長幼觀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可見賈疏此傳孔疏四制皆以婦人爲未成人之女自是正義若成人婦人服齊斬者則正杖也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世

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主婦杖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小記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
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並非凡婦人皆
不杖不杖者止童女耳朱子定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似
是沿俗稱嫁女爲婦人因於儀禮禮記言婦人不杖者未
細分別而誤據之楊信齋所以有不得質正之恨也

又按苴杖削杖之麤細喪服小記曰絰殺五分而去一杖
大如絰注如要絰也疏云以其同在下之物故敖氏乃謂
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後儒多從之謂如鄭說則削杖僅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爲太細愚謂小記兩絰字不著
首要以辭意釋之蓋以絰之麤細明杖之麤細意主言杖

不主絰謂要絰之殺於首絰之大而去其一苴杖削杖之
大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絰直言杖大如首絰其度已明
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絰字作首絰解文不著要絰字則云
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邪則康成謂大如要絰於記文
審之熟矣敖氏巧於異鄭往往似此削杖圓六寸弱手握
扶病之物其大不過如此何得云細邪

斬衰三年章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

按顧氏炎武云所後之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
之從父昆弟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其
說確是惟以若子若字作及字解謂是所後者昆弟之孫

於我爲從父昆弟之子與篇末兄弟之子若子同此則不
明經例言昆弟兄弟之別而更非也愚謂經於所後之親
不出一條故記補發爲所後若子之例然記又止言兄弟
是小功以下雖見其大功以上仍無明文故傳於此專補
爲齊衰大功諸人使所後之親五服備見其及妻之父母
於爲後乃外祖小功親者顧氏謂因妻連言之是也不得
如疏說言內以包外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
齊衰杖期章　父在爲母
按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及溫公家儀均不著
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

同爲母斬衰今律因之
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父在爲君母見通典
鄭氏注喪服小功章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
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
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
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喪服小記
注故一父所生妾得子已所生之子不得子他妾及女君
所生之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杖期章爲眾子眾
子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眾子無論己
生妾生當服期則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不以己生
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眾子自無論適生妾生於父

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卽妾生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敢殊之列名不正言不順而母之倫亂矣且如是而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如爲父後者爲母緦爲公子且不敢服者矣有父卒不得三年如大夫之庶子公之庶昆弟止爲其母大功者矣卽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

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按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未沒喪自通服限不論遲早如疏說假令母卒在父喪小祥之先父喪未除母喪已禫待除父喪時何復別須除服又何自得母服而反之萬氏斯同斥賈說爲妄信矣徐氏乾學云不曰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以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極善體會經文一則字

齊衰三年章　繼母如母

按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繼曾祖母者蓋自父若祖言之皆繼母如母子孫自不敢殊故止出繼母爲例諸可知矣汪氏琬謂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尙非經意

齊衰杖期章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按經不曰出母者雷次宗謂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歿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父在者也母之被出與未被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有殊別據傳爲父後者無服爲父後則父卒也惟此人始無服其不爲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父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

又按此爲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同是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母是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而服緦出母既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因得服故並緦亦不能也若不爲後杖期自如

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然則喪服經何以不出爲嫁母服與曰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聖人蓋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著於經是許之再

嫁也故深没其文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經既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卽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絕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母子無絕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絕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沒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沒父存爲期如常服父沒亦應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子敢以縱情喪恥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淫佚嫁則不服而可乎故爲出母聖人之所難言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未出已前既出已後皆非子之敢論聖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無服非與曰漢宣帝之是韋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卽周公著經之心也石渠義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卒則母無出義主者不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而準情協理蕭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經外成議是也庾氏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之意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母同制也蓋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子決

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
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尙得爲人乎且制
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
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
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創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
必有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
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
取爲人子罪其母而强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特不
可著於經耳曰繼母配父與親母同經既言繼母嫁爲之
服何以不可著嫁母之服與曰義窮辭窮聖人止付之不
言也若言之云嫁妻之子爲母則夫無嫁妻之義云爲嫁

母則子尤無嫁母之義必將云母嫁云母嫁是母自嫁也
是妻棄其夫母棄其子也棄其夫已不可言棄其子尙忍
言哉故聖人惟不言而已不言則雖再嫁不絕於世而
不許再嫁之義存言之則雖無再嫁者而已見有可以再
嫁之理此聖人立人道緣子心之精意也然則何以言繼
母嫁曰聖人以不許嫁之義於繼母不足見也繼母於夫
非元配於子非無絕道故也然明其意卽繼母之不可再
嫁亦在其中矣

齊衰杖期章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經記言報者十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若此子念繼母
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文餘皆放此

按疏泥此經注貴終其恩因以繼母服報亦緣子恩說已誤又以例諸言報者謂感恩者皆稱報更非理矣雷次宗云凡言報者其服亦如此見通典敖氏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皆得之蓋凡如其所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相爲服等若施報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皆云報非眞有先施之而後報之也若云報其恩施如彼服我期功則我已死矣何緣待彼死而報以期功乎王肅注此云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喪見通典是必死者復生乃得服也不通之極尋制經之意其一求文省如丈夫婦人爲姑於姪下言報卽可省男女兩條丈夫婦人爲從母於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女兩條其一爲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子子再嫁者爲前夫之前妻之子如是卽不詞甚矣聖人皆以一報字見之所謂筆有造化

仁和邵順頴
桐城姚永概 校

儀禮私箋五

遵義鄭珍子尹著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按庶子庶孫庶昆弟其庶字作眾解統適妾所生在內稱庶以別適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子則皆子孫則皆孫昆弟非妻妾所生有異也異者特適長耳疏以庶子爲大夫之妾子蓋誤此爲服期者止是父爲斬之長子不應適母所生第二以下皆期也如疏說長

子之同母弟相爲當何服以異於父妾所生之昆弟乎經
凡言庶子皆包適妾所生在內卽大功章大夫之庶子以
言爲母似無適妻所生而爲母不關適庶爲妻與昆弟則
仍關適庶也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
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
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
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按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小宗繼
別祖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於大宗

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
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
男子同但經於女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
章見爲大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卽據此傳詳之謂傳旣
言是乃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
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小宗亦皆不
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例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意
又按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甯言歸省親安
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視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
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
歲時之事旣筮吉日宜戒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

所有事而因與親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
尊兩壺之北東面南上薦有脊蓋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算
爵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眾兄
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兄弟內賓宗
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象眾賓卽謂此歸宗者昆弟爲
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
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少矣此士大夫妻之法至諸
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檀弓正義詩正義云惟使卿寗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
無宗爲大夫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
不歸耳非如孔沖遠后夫人位高恐其盭行大夫妻位卑

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
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既曰往
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寗也自敖氏謂歸宗之
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
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寗之法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
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
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
反非出則父卒後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
必有者必須有也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
華更云既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又按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

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齊衰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齊衰三月章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按服繼父獨以恩耳所謂恩特舉以財築廟葢著其至重大者而其飲食教誨事事周悉自不待言非以繼父之道止築廟一事也夫孩幼父死內無期功之親可相倚活至於從母適人其宗祀危極矣而爲繼父者視之如已生至爲築廟使承其先人之祀是此子無父而有父此宗瀕危而不危恩莫逾於此故聖人制服以爲如此繼父卽父之於子不過是焉耳然徑如子服之兩父也瀆倫也又不可齊衰期三年之次也其現與之居者與是尙未別居也服從之若向與之居者與是現與別居也而亦期無等也又不可齊衰三月期之次也服之以此此服之輕重所由分也而傳必曰子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與母適人之故大

功之親從父昆弟也子無從父昆弟其死父必無昆弟生爲獨子可知若子有大功之親爲世叔父者既與死父同財此子雖幼自可倚活或世叔父不在從父昆弟猶同財者此子仍可倚活必不與母適人矣傳又必曰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者所以明以財築廟之故繼父無從父昆弟亦必先無伯叔生爲獨子可知生爲獨子以無主後決之說詳後若繼父有大功之親則伯叔在伯叔持家伯叔不在財仍與從父昆弟共之已焉能以公共之財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廟使祀乎故子苟有大功之親先無與母適人之理繼父苟有大功之親決無以財築廟之事傳文云者著其事由於繼父服之所以輕重不相涉也注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晉陳詮復申之云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見通典於傳旨盡矣初何嘗以大功親爲子而以其有無分別其同居異居乎自疏家不了傳意以兩無大功親是無子合之築廟爲三事謂三者皆具則爲同居三者先具而後闕一則爲異居三者本闕一則爲未嘗同居不思此服緣恩而制彼誠於己盡繼父之道其爲恩不因彼此無子而增亦不因彼此有子而減爲服自報其恩何以因子之有無而增減月數也且子於父何得爲大功之親當子隨母嫁時繼父猶可云有子無子此子明是方孩幼寄育而曰因其無子與母適人其立言不尤可笑乎後儒沿襲莫悟致此經千古不明實疏說先誤之也

或問喪服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則皆無主後卽此兩無大功之親同財祭其祖禰卽此爲築宮廟賈疏以作三事別同異居據彼經解此經耳而以爲非豈小記誤邪抑傳記各不同邪曰小記豈得誤亦非與此不同特主後不當如鄭說耳主卽下經無主之主後卽爲後之後爲後作祭主故稱主後主與後兩字皆當如晉杜瓊說非並生之稱言主則祭者已死言後則先者必沒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謂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是也下節注以主後者解祭主亦是以子是祭親之主爲主後然則此時繼父現在從母適人之子又方孩幼寄育何自得兩人之子謂之主後乎由此言之皆無主後是謂此子及繼父之家皆無主祭其祖禰之後人明矣主祭祖禰者以繼祖小宗言有世父則世父當之世父亡則當之者爲從父昆弟之適長正大功之親也有餘財則歸之不足則資之所謂同財者也子無主後卽此子無大功之親繼父無主後卽此所適者無大功之親故曰皆無主後有主後者記惟據繼父言也故文不曰皆蓋子若有主後先不至與母適人有同財者可以寄託卽是未嘗同居不得爲異居者惟繼父有主後與之同財斯所以與此子異財異財則雖同居猶爲異居況已不同居乎小記是自撰書故直稱有餘則歸不足則資之主後子夏是傳喪服

故從其親服爲稱兩經原無不同康成注小記偶忘主後之名並生所不得稱誤以繼父有子解有主後注云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其義明是照此傳以同財異財爲恩服深淺乃末强加繼父有子一事以顧經文有主後者之云原注意蓋已有不安於經處皆緣以主後作後嗣解致有此失孔氏復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層於是小記之旨晦至賈氏據彼誤注解此傳義以三事完闕分同居異居意徒牽合兩經會同彼注不知於本注大功親謂同財者之言背若胡越於是喪服傳之旨亦晦主後之義明而孔賈之非灼然矣不特此也築廟一節賈氏曲護之疏云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如庶人祭於寢也顧氏炎武汪氏琬痛詆之日知錄云以其貨財爲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鈍翁經說略云子苟爲大宗之適家必有廟無事更築亦不必繼父代築即無大功親當有小功以下親餘財方皆歸之無廟亦可以立廟安有顯連人繼父之家又持其貨財立廟者若是支子不當有廟繼父亦不當犯非禮爲立之其說難信近吳氏廷華又調停之儀禮章句云築謂別起室也言廟者因宮而類及之不必實有廟　荀明乎主後之義以子無大功親推之而其父先無昆弟與此子皆適子其祀之爲適爲庶不可知要自其父已應爲繼禰之小宗此子又傳父重此子雖無繼祖之宗以賴其撫育猶應爲繼禰之宗以祭其祖禰安得不宜築廟乎紛紛疑喙可無問其是非矣

或問以有無主後爲有子無子見鄭注孔疏甚明若賈疏前云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後云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似亦未嘗以大功

親爲子矣而必非之邪曰此又賈氏不安於小記注說處故前後含混其詞耳其中間論異居繼父云假令前三者仍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非以大功親爲子而何則仍與孔疏同也要是主後之義不明故卽一疏中有此依違之說

又按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馬融注云謂己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適人何異居之有見通典孔氏小記正義云母嫁而子不隨則與母繼夫固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其義並精確不易賈氏疏此經則荒謬之極疏云謂子初隨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己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如其言旣隨母嫁是嘗同居矣又安論其所謂三事初時闕一者之無一可通哉要之繼父恩服居之同異是一事財之同異是一事旣同居卽繼父不爲無恩而恩以同財爲深不同財爲淺同財不同財之中又有同居異居之別服遂因以差輕重焉若繼父與己同財爲己謀者極於不廢宗祀彼死時現同居則期經之繼父同居者旣不同居則三月經之繼父不同居者小記注之故同居今異居者玩傳文云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是兩服並爲同財恩深止以現在居之同異而別可見若現雖同居而實隨母至卽不同財小記之有主後爲異居者與其同居不同財又異居者注之同居異財亦爲異居者及同居非盡無恩且已成繼父之名不可全無服服之則三皆不見此等經注論恩雖淺然現同居嘗

月下更無可降亦爲齊衰三月斯從厚之道也賈氏誤在
卽以同財異財爲同居異居混作一事固宜顚倒謬亂無
一不非矣後人皆據以通經定律不同惑哉或曰幼女亦
應有隨母往者繼父於此女雖無廟可築然未嫁皆膝下
之恩嫁也備笄總之儀女在室亦是同居適人亦是異居
豈宜全無服者於經無文宜何服曰戴德喪服記言之矣
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同居異居通典

齊衰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錄徐堅答王方慶書引

按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
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
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
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
非親屬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
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服君之黨此
四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
徒從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
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陳可大大傳集說
沿誤疏皆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卽
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蓋屬字不宜解爲血屬止當
作連屬解母黨夫黨妻黨皆於母於夫於妻相連屬者也
女君之黨君母之黨及母之君母並隔一層連屬不去相

連則爲屬從不相連則爲徒從如疏云徒者與彼非親屬屬則骨血連屬以爲親若謂所爲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惟母黨是骨血相連屬若妻爲舅姑夫爲妻之父母有何骨血相連乎若謂所爲服者於所從之人惟母之君母非骨血相連若女君之黨於女君君母之黨於君母非骨血相連者乎又何以爲徒從乎唯義作連屬臣與君相連夫之君是夫黨故得爲屬從自疏有血屬誤解又有大傳疏駁文宜後人皆以夫之君非血屬而歸之徒從矣要此服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既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据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齊衰不杖期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當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按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此條蓋天子

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亦統言之注特卽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卽爲諸侯公卿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皆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父若祖本不爲君其臣自應從君爲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

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爲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爲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爲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爲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爲諸侯設哉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蓋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故昭公十五年周太子壽及穆后卒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傳云妻則小君止是解君妻並無別義疏乃云欲明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與傳違背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章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按大夫之妻有姪娣是貴妾也女君爲之應從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降一等之例至於賤妾自應無服士無姪娣爲之妾者女君疑無服然竊思婦姒婦以相與居室則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妾分雖卑與己同事一夫少則數年久或數十年於其死也有子者夫且緦無子者子亦緦而已恝如路人於稱情飾貌之道似不應爾敖氏謂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服亦異之故緦服章貴妾蓋主士言若其妻乃爲其無親者至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服之矣然惟公卿大夫有姪娣可以言有親無親不命之士固不得以卿士服貴妾例之也鄭氏據傳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等云女君亦如舅姑視婦可知舅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然婦有適庶之分妾無適庶之別大小功究竟何居惟萬氏斯同云傳之意俾讀者即舅姑之於婦還以例女君之於妾縱不得如適婦大功庶婦小功降而緦焉宜也縱不能凡妾皆爲之服從夫而貴妾緦焉亦宜也庶幾協乎情矣

齊衰不杖期章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按敖氏說女子子爲祖父母下云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下云爲士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旁親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爲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謂傳爲皆失意止以言不敢則有敢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不敢卽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敖氏謂女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敢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

亦惑之甚矣

齊衰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按經必彼此相爲服正等乃謂之報子於父皆三年先與期服不等自不得言報不報唯女子子適人者無論父於已降不降皆服期與此服正相等嫌於似報而實不可言報故經言唯子不報以明自女子子而外皆彼此不降爲服相等其子爲父三年自不待言豈嫌於子爲大夫將服

其父期平傳文原不失經意康成疑但據女子爲失未及思報字是爲服相等經文固不相假也敖氏因鄭有此疑義益求勝之更云不當釋以女子子經止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是不以女子子之服父期爲報邪命婦爲父期是報凡女服父期者何云邪徐氏乾學斥爲支離之極信矣而後人反以敖爲直戡深所未喻

又按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女子子而外十一人者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矣有主者降之宜小功以無主進一等故皆大功也以是知親屬中命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此所服六

命夫命婦者其世叔父昆弟姑姊妹於父爲昆弟子姊妹女子子皆爲之期其世叔母於父爲昆弟之妻不服其子及昆弟之子於父爲孫皆大功其女子子於父爲女孫適人小功又尊降緦麻尊同仍小功而已爲諸人皆期以此知大夫之子於親服之降不降其法一從乎父其服乃各如其親親如父當小功者已當緦麻父降之猶緦麻已從降則不服也大夫之子彼此相爲之法獨此章最爲明備凡不見者可以例求

齊衰不杖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

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按女爲后夫人雖得體君而不敢以其尊加於父母稍降其服爲公妾以及士妾雖不得體君而不得以其賤損於父母不遂其服所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本不誤注意以上經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則夫人與大夫之妻爲其子不遂而降者皆以體君故也因以之例此傳不體君者得遂卽體君者不得遂是后夫人當以尊降父母而傳不可通矣不計兩經之旨其文雖同其意非一妾之爲私親各如其服皆是爲不得體君傳解此經舍此更難措詞止如此釋則妾服私親之通例見卽父母服無貴賤之皆然以及注嫌不自服其父母之意並見言非一端事各有當其此傳之謂乎

齊衰三月章　寄公爲所寓

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有侵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云古者不降爲正爲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侵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類春秋卽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荊伯陵蒲姑而後太公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

齊衰三月章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

按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之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而女一邊有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男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姊妹之子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賈疏爲姪條疎又以見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爲姪條云言婦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通攷經例失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所以明嫁女服大宗之故非若爲姑與從母爲報服也敖氏乃謂此婦人是絕屬之女子子在室及宗婦如此則是服大宗者惟在室女子其適人者不服夫女子適人不降其祖絕屬者服大宗所以尊祖也謂適人卽不尊祖可乎婦人從夫服夫黨例降一等夫旣三月則無可降若此婦人內有宗婦是服夫黨與夫同於經例不合且經四言丈夫婦人同不宜此婦人獨異敖氏小功章注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少計一文而所指各異非也明劉績於小功章丈夫婦人更誤合上從母讀之主以丈夫爲從母之夫其作三禮圖刱加從母夫婦小功之服則益悖矣

齊衰三月章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

焉而已者也

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致仕者也

按斬衰章君現爲臣者服之也此舊君曾爲臣者服之也其君是同此服自通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及卿大夫之眾臣貴臣凡曾爲臣者敖氏云此服大夫士同之則公卿大夫之家臣不見於經非也

又按君之母妻承上文故省舊字不言君之父及長子者舊臣若曾事其父則已爲服斬爲小君服期矣若止及事舊君當君有父喪時自從降一等服期其長子則新君也

又按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舉常可以賅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老疾二端

齊衰三月章　庶人爲國君亦如之

注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按經出諸侯爲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士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關畿內之民詩言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國中即畿內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敖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爲侯國作謬甚據下文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妻言與民同也敖氏謂此服夫妻同之其義甚確至謂非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之食毛踐土孰非君民說又謬

又按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則不言國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卿大夫雖有地不得稱國上經之君兼大夫在內故稱爲舊君庶民有居采地者一爲皆天子諸侯之民不服受采之卿大夫而服其國君故此經言國君見非國君者雖得稱君庶人不服也王之適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侯同是下經大夫在外其國君不得與但食采不繼世者並論

妻長子爲舊國君文主大夫在外故言舊國以別在外之新國也大夫爲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齊衰三月章　曾祖父母

疏不言高祖緦麻章注云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緦麻三月章　曾孫

疏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曾高同曾祖亦爲曾孫元孫同也

拨注疏之說千古不易宋沈括言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闡證確極程氏瑤田乃力破古義以爲高祖元孫本不制服謂曾高同服齊衰三月非上殺之義夫本服之差曾祖當小功高祖當緦麻元以次而殺特不敢以

小功兄弟之服服至尊故變制爲曾祖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曾祖至尊高祖亦至尊既不敢以小功服曾祖又敢以緦麻服高祖乎若言曾祖已齊衰三月高祖宜從殺則衰麻仍不敢以小功喪期又當減於三月而齊衰之次止有大功三月之下更無喪期將特制齊衰一二月乎抑特制大功三月乎然則不服齊衰三月何服也焉得不與曾祖同也瑤田又謂元孫之父是曾孫也已齊衰三月元孫不可服同父夫爲世叔父昆弟姑姊妹等子皆得與父同服何獨爲高祖父子不可同服乎瑤田又謂世絕無得見高祖者萬一有然不承重服斬之元孫與庶元孫唯皆祖免夫祖免唯施之族昆弟之子諸出服者所謂五世祖免殺同姓也爲高祖之子且不敢服以兄弟之服而於其父乃敢以待同姓者加之乎程氏止求勝注疏不知其害名教大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三十九終

仁和邵順纘
桐城姚永樂校

儀禮私箋六

遵義鄭珍子尹著

殤大功九月章　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按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胡郝氏敬云應服九月七月者哀傷不過九日七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　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据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緦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爲以哭之日易緦之月則又以月爲緦麻月數愚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肊造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

計之不以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
十二个月始爲一歲數得八个對年則滿八歲傳之云滿
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也子夏上云十
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
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
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
是生之月數已含在上計三殤歲數內順文讀之自明並
非虛著一鶻突語也而算殤皆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
爲有服無服之制由十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
明由不滿八歲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
計到生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
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月始哭者
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之見於父父咳而名之
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
父尚未見子面直與未生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
無服之殤哭日必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就傳文讀之鄭
注爲確乎爲否乎傳文發在子女子下又未云哭不哭止
主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唯据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視
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戴德云此謂父母與昆弟相爲
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八次爾　范甯云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
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
則服止長殤緦親則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

三月者爲之制哭有是理乎本淳于睿說賈疏譏爲疏失之甚誠是而開元禮獨從之宋以後及　國朝禮家十九是之皆積惑難破矣郝氏又拘殤大小功月數以爲新巧究其不通仍與馬王不異孔氏本晉束晳淳于睿謂傳據期親束晳云唯齊衰乃備四殤淳于睿云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緦功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而會以范甯之說解爲三日哭易緦麻三月夫服之輕重皆緣恩義之淺深卽如三殤亦生月多者服重生月少者服輕今自不滿八歲以下漫無差等聖人制禮豈其然乎晉儒唯據期親之說於傳外別生支節非所宜信也

大功九月章　姪丈夫婦人報

按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爲之服徐氏乾學謂據馬融陳詮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合爲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見眾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大功九月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按世叔父母爲此妻之服不見於經疏云王肅以爲眾子期其妻亦小功以昆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敖氏乃以爲服大功經不

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後儒從之而非王義爲
朋說愚謂世叔父之尊既不足以加於昆弟之子而報之
豈宜加於昆弟之婦而不報也且爲夫諸祖父母亦是夫
之旁尊而經言報明世叔父亦宜報敖氏說似無可疑然
親服之例皆緣其親疏以爲差等決未有服疏者反過於
親者也以昆弟之子婦視己之子婦則己之子婦親而昆
弟之子婦疏矣已於昆弟之子引而進之猶己子則其妻
必猶己婦服其夫至與子同其親厚也止矣服其妻乃過
己婦一等何親厚其庶婦反不如昆弟之婦乎聖人緣情
制禮當不若是卽從祖祖父爲昆弟之孫婦外祖爲外孫
婦雖是報之要皆同己之孫婦不能過也何獨服昆弟之

婦過於己之子婦乎理則輕重顚倒情則疏戚不稱宜顏
師古有猶子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
未爲允協之議而朱子亦謂其不倫也故知昆弟之子旣
與子期同其妻卽與庶婦小功同經不言可省文耳王肅
正得經意謂服大功實始於晉陳詮喪服注詳後條後世制
服因之唐人乃見爲親疏倒置貞觀十四年魏徵始奏請
眾子婦與昆弟子婦同爲大功然知升子婦使同於姪婦
而終不敢易姪婦令同於子婦後來開元禮政和禮沿爲
定律俗說不可破如此

大功九月章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
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注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按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公子當先君在時爲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旁尊可比故爲母練冠麻爲妻練冠葛絰帶皆練冠麻衣縓緣旣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爲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功焉聖經賢傳本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袒在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左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

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爲服經雖屨與大夫大夫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卽先君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本服迴異葢公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及己之昆弟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降論何也己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姑與姊妹成人在室者亦女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卽己實爲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所得而降之唯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係於父始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例耳

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其尊正厭子女旁厭昆弟皆應
服不敢服及先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
經此條止著爲母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者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既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
先君也更無所爲世父其有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言之
不言世父因亦并不出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著其成人
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可參互小功殤
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合
之此條是爲昆弟成人與殤並著也女子成人在室與男
子同則知成人姊妹亦大功爲姑既長殤小功則成人在
室亦大功以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爲世父母叔父母亦大

功也自母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卑
論期親庶子女子子姑姊妹見殤小功及小功章大功親
從父昆弟庶孫見本章及小功章其降不降皆與大夫同
小功緦麻之親經雖無文皆可知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
母妻外凡服皆與大夫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
夫止是尊降又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
服也

又按程氏瑤田定昆弟二字當從舊讀云上條著大夫之
服實包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公之庶昆弟爲先君餘
尊所厭止於母妻先君在時不聞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
服今先君薨於其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爲昆弟大功

其昆弟已爲大夫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焉得以餘尊厭之大夫之子不論適庶其爲衆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上大夫條已見昆弟成人服安得於二庶別出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愚謂此程氏謬說也上條所爲世父諸人就大夫言爲爲士者不杖期章就大夫之子言爲爲大夫命婦者降不降彼此互明大夫之子原不待上條包之然猶曰子從父降蓄父可以包子若公之昆弟卽先君在時之公子也已爲公子世叔父與昆弟豈非公子其爲公子同則無論爲士爲大夫其尊視大夫也皆同何得援大夫尊同不降不同則降之例向來解公子之服者並昧此義程氏力伸舊讀求勝康成詡爲獨得而不知實不然也至其言昆弟若餘尊可厭當並厭其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所爲諸人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而遺庶子乎說益支離不足與辨

大功九月章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按經稱婦人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爲男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獨女子子耳注義原確晉陳銓注乃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此是二人先儒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旣不語且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其說新而實非若是姪婦曰昆弟之婦可也今曰昆弟之婦人反不語甚矣世叔父母爲姪婦

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爲服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爲長實所未喻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

也　　爲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

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

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

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

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

也

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上屬爲

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以鄭改讀爲非

經誣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嘗疑若按今經傳讀之以

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

女君以尊降故大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

女若適士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

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得各
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以出降大
功經傳明白畫一豪無疑竇卽云當言其而不言其既可
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
義勝前人卽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之服例女
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大功此女子子是嫁
於大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姑姊妹仍是大夫妻自應
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若世叔父是士姑姊妹是士妻
又當以尊降服小功經不言世叔父是大夫姑姊妹是嫁
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
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

讀之義反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既
非隱互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讀改
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世所據以
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所見之傳注又
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鄭氏經注原本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
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
爲君之眾子亦期

按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

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簡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簡下止云宜承某某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三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讀此其鍵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疏作以見今作以明）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按舊讀至未嫁者述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此不辭至文爛在下爾乃自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爲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爲其子爲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曾祖一經辭

正與此同足明此經與彼經同爲女子子本親之服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簡爛誤置在此經下耳舊解者唯不知傳實誤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爲妾服君黨下爲世父等爲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不類與言女子服者正類則不能不改讀矣

又按鄭改讀必據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於爲人後者爲人妾者女子子適人者三等人之服私親文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獨不言其者以叔嫂無服不嫌無其字故也則此爲世父等若必是妾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既不言其知非妾服私親決矣解經必先守經康成據通篇文例斷之已非若舊讀之憑私率合況此條經旨關女子服例非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其可乎

又按注言女子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六朝儒者謂之逆降見梁朱异問李業興語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學者羣大訛之愚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肊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祖父母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

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卽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値喪服必一慨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爲重遂服較輕唯正尊之服是不敢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降親之專例其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唯祖父母與曾祖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別出言之鄭注女子子爲祖父母條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注女子子爲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此條者先致晦盲而爲祖爲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經意直無從知矣

又按朱子初以舊讀爲得傳意以鄭改傳爲牽强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此條非明嫁女爲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逆降旁親之專例何也女子子爲世父等其但以出降者自可出爲眾昆弟及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推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子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者尚多何必定見爲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禮之宗終不肯違其意故從爲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嫁者也四句賈疏中已述之今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
葢魏晉已後從馬王之學者以經言嫁者未嫁者未主明
嫁於大夫其未嫁者妾自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
其嫁者若是適士則既以出降又以尊降卽不得爲大功
終是破實因取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以爲此經
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
文已如此豈不計以己讀合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
妻此條下明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是爲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
明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
自爲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功此

經既不云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大夫者姑姊妹之嫁於
大夫者則皆不得爲大功明矣而經是大功如傳云者固
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改舊讀則傳義決不
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忽如是今卽新讀與傳義
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之標舉錯次全文者證之卽本注
推本經決知鄭所見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
嫁者其嫁于四句也唯其目中心中絕無嫁于大夫之說
其傳曰十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
嫁者自主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
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大夫妻
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且不

暇斥其誤矣

又按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依此則下言二句賈原指是注文當連上節注未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樣易爲分別賈恐讀者見注文鶻突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惑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既當在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卽不成文理若謂馬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字上下所加之十一字朱子謂中包爲世至姊妹十字是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下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氏之舊合賈說矣又譏賈氏以爲世父母十字爲傳以下言十一字爲鄭加亦未全明疏意賈何曾以十字是傳乎

又按二十一字之非傳不特賈疏可見攷賈已前人及賈

氏後百年間亦皆不以爲傳其直妄以作傳者自開成石
經始也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此經下稱晉孫略議以
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
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爲妻爲夫之
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
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按孫略云妾賤不可以恩輕
從略故宜在大功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鄭義
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女君小功
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難以與女君同
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見晉世諸人並不
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各明己說若見傳已有

妾爲私親明文宜作此夢寐邪杜氏在賈疏行百餘年後
而主孫恩輕從略之說不以傳言私親正之可見君卿以
前亦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也此必唐中葉以後民間
不明賈學之徒見此經一注兩截即以二十一字混作傳
文連得與女君同讀之亦自理順辭明因而更相沿襲及
鄭覃等校刊石經粗淺無識遵用不疑遂成今本此石立
數十年名儒不窺知不特字乖師法也然則今本此傳一
經賈氏已前人取齊衰三月傳入之再經賈氏以後人取
注文混之然後釁湊成一理順辭明之傳不有疏說幾末
由尋其謬迹矣

又按阮氏元校勘此經云下言兩句原連上下注爲注文

其說本於戴氏震而云唐已前寫校者因注言爛下遽疑下言二十一字爲文爛在下以故誤爲傳文此則肊揣無理賈疏具在何唐已前也至云注自舊讀起當次傳文女君同之下亦本戴氏按篇題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鄭既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程氏瑤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次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即羼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合而爲世父以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直是視子夏文學專科反不如一年入學者尚能離經句讀也至謂傳文始葢在未嫁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

經卽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經既言嫁者卽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卽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非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嫁大夫卽不爲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明女子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卽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女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者固不降卽出而貴者猶不得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經嫁者止指士妻故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降旁親之義以明經辭雖同義各有在鄭據以證改讀者止是明經無其字爲服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或曰子欲伸逆降之說至不惜刪經以就注恐無信者必且得罪曰余固知必爲世罪然世之病鄭者爲不用明白可據之傳文特立新說耳而康成舉所謂錯次之傳之全文具在注中賈氏計康成明舊讀意趣者之下言十一字具在疏中後世所見明順可據之傳鄭氏未之見斯罪矣余奚罪至經別出女子子爲祖父母爲曾祖父母以著不降則有所降之專條此非爲世父母等而何也鄭氏不先知後人止信經之出降尊降厭降決不信更有逆降而必

苦明經意斯罪矣余又奚罪

前六年說此經反覆尋繹得卽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明其說幾備今日重復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

葢經例凡爲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子並言唯妾爲君之子女例止統言庶子此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長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上言庶子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屬爲世父等爲卽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卽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旁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卽其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明以上條明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尙有微罅乎鄭學誠不可粗心輕議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四十終

仁和邵順顓
桐城姚永樂校

儀禮私箋七　遵義鄭珍子尹著

殤小功五月章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

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

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

夫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緦麻三月章　庶孫之中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

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緦麻三月章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緦麻三月章　姪之下殤
緦麻三月章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
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注說以殤小功章傳之大功小功緦麻章傳之齊衰大
功皆以成人服言前主謂男子服殤後主謂婦人服夫家
之殤歷代無異議明郝敬始以爲皆主言男子前之大功
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

一近人說殤服多從之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
緦麻章傳末四語爲本是經文別爲一章鄭誤以爲傳愚
嘗即古今說衡之如鄭說令小功是成人服成人服小功
者其長殤降服緦矣下殤又降即無服中殤於何從之則
小功之殤中從下一語不爲虛設乎是殤小功章之云大
小功斷不謂成人服明矣如郝說傳於殤小功章發三殤
總例已明括極矣緦麻章復言之何邪且復言者又在婦
人之服傳末義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
非並主男子服殤又明矣瑤田堅信郝氏想亦致疑及此
因杜撰誤經作傳之說如其言四語果是經則經明云大
功之殤中從下矣從父昆弟是大功之親所以不見中殤

者自然知是從下傳何待作問荅呶呶言之且又改經之齊衰大功爲大功小功令經傳差亂求明反惑子夏不幾成醉夢邪是卒章傳末四語決非經文又明矣竊謂殤小功章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云大功小功當從郝氏以殤服言蓋傳文依經措辭當章是殤服小功自應稱當章之服讀者但視當章自知其決非正服大小功猶之期有杖不杖之分而諸言何以期在不杖當章者讀者必知其非杖期也自康成誤認與緦麻章傳同言成人服而凡成人大功之中殤應從下殤服緦者皆誤爲從長殤服小功遂不得不謂緦麻章庶孫之中殤爲下殤之誤而不計由此言之小功中殤已無下可從乃注緦麻章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猶云不言中殤者中從下蓋亦未思及有例無服也此康成之偶失也至緦麻章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名主本服文屬婦人決當從康成說後人不顧傳意一例指言男子不知男子之殤例明而婦人之殤例闕矣此後人求勝古注之失也然其據大功之殤以推小功謂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仍與前同誤此小功實是成人服與上小功爲殤降服不同長殤已降緦麻中殤下殤無服又何中從下之有乎且傳末四語在注猶有遺義間嘗攷喪服全篇經不見者傳皆補發令可推求如男子爲親屬婦人爲夫家之三殤經傳詳矣而婦人爲母家之殤服豈傳中獨無明例舊疑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兩句是一事大功之殤中從下固降二等矣傳若云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豈不義備辭明顧必云長殤中殤降一等此句如疏言止據下齊衰之殤則何故遺卻大功如包齊衰大功則降一等之大功中殤何得從下子夏又豈非醉寐邪反覆尋繹知長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是爲母家三殤服例葢婦人服制起義各別母家無中殤降二等從下者聖人當有深意固未可與下文服夫家者一概論也玩殤小功章經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此爲姪者姑爲庶孫者一爲祖母姪屬母家庶孫屬夫家其長殤降大功一等服小功則同故經合作一條

至中殤下殤則有別矣祖母於庶孫視大功之殤中從下之例則中下殤皆應緦姑於姪視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之例則中殤仍小功下殤乃緦麻經正唯中殤有夫家母家之分也故殤小功章合敘一條者在緦麻章則判爲兩條云庶孫之中殤夫家中從下也云姪之下殤母家中殤降一等自在小功也其一言中不連下一言下不及中經意欲使讀者參伍前後三條自見爲夫家母家殤服同異此正經文與傳例互相發明之確證如夫家母家殤例一同則經於緦章仍前合敘長殤文法或云姪庶孫之中殤或云姪庶孫之下殤足矣何似此辭費乎或曰如此傳何以都不別白言之曰傳自別白後人未細察耳傳

發男子服殤總例於殤小功章男子服下則男子之殤服
明發婦人服殤總例於緦麻章婦人服下則婦人之殤服
明而婦人有夫家母家之異傳上言中殤降一等下言中
從下則降二等上下文顯別則爲兩例亦明母家無齊衰
之殤婦人於母家齊衰親父母祖父母無殤理昆弟之爲
父後者是小宗如孤而殤應視月算如邦人之例長
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不孤則不得爲殤服非通例所能關云齊衰之殤
皆是主夫家則上二句爲母家殤例下二句爲夫家殤例
亦明讀者特未一察傳安在不別白也或又曰降一等三
等之例何以見不關男子曰經不盡者傳始稱之殤大功
殤小功兩章其爲降一等二等者著矣豈待傳言傳言者
爲婦人別白也

殤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此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
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按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章昆弟殤大
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爲人後者爲成人昆弟降一
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此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是也爲從父昆弟本服大功
長殤小功大功章從父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
若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
降一等則緦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
本是兩條古本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

不知何時寫脫賈疏不爲別白解者相沿合作一條依違含混使通服與爲人後者之服皆不瞭然敖氏以爲爲從父昆弟者別一人是矣而以經文爲省則非古人文字省其可省不能省不可省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正一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別此經爲從父昆弟之非爲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知有脫字無疑

又按馬融注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尋馬氏於爲後者爲本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爲其父母昆弟姊妹三

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此爲其姊妹不聯姑其爲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而知之於經無明據詳繹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作一句讀唯以出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出降之昆弟同大功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既不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無注然注爲其姊妹不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作兩句或馬鄭經本有完脫之異與

殤小功五月章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

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按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者爲讀去聲注意以此經大夫爲昆弟長殤知有年未二十爲大夫者年未二十之大夫其尊降諸人既與成人大夫同則知此大夫若死在長殤限內其親之尊同者及爲士者並爲之以成人本服不得更從殤例故曰爲大夫無殤服也此無服無所見詳疏意知注當如通典所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傳寫脫母字鄭意以此公之昆弟卽大功章公之庶昆弟也彼有母服須見庶字始明其母是公妾否則嫌爲適母此無母服故無所見庶字而此爲昆弟長殤小功之昆弟卽前爲昆弟成人大功之庶昆弟自明也公之昆弟猶大夫鄭止據爲庶子長殤決之者爲昆弟姑姊妹並是厭於先君餘尊雖與大夫同服而與大夫尊降不同不可據以明重猶大夫唯庶子大夫以尊降大功長殤又降小功今公之昆弟爲庶子與之同則知重猶大夫而凡大夫以尊降者公子但無先君皆同之矣如此讀之注本明白宋張氏淳識誤謂此無服據疏義蓋無是庶字通解因改無作庶不知語益難解矣

小功五月章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按婦人成人則嫁未嫁而死必殤也故經例成人正服無爲婦人在室者此經適人者三字上承從父姊妹女孫三

人作一句讀自明此與齊衰三月章大夫爲宗子舊君會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以大夫爲三字冒下三人者皆本是一句彼爲傳文問作三條此爲注文問作兩條後人因昧經讀賈氏疏彼曾祖條云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者以其言曾祖爲士知之疏此從父姊妹條云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皆由不識句讀因而誤解唯敖氏說二處皆以爲連文獨勝賈氏至讀緦麻章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亦作一句云皆士爲之則又背經矣

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經皆姑姊妹連文此獨不言姑者常卽經文思之大宗無子其立後當取昆弟所生或本無昆弟又或昆弟尚未生子當取之從父昆弟所生從父昆弟又無則取之再從又無則取之三從服內俱無然後取之同宗此理勢之必然者也世無昆弟者恆少自曾祖及己身四世皆無昆弟爲尤少有昆弟而皆不生子斯卽匹夫匹婦之家已百不聞一矣然人間不得謂無此事而聖人制禮要止據常爲律苟值不常其例亦卽此可通故已無後常以昆弟之支子爲後此子既後大宗爲之子是於本生唯父母視世叔父母昆弟姊妹視從父昆弟姊妹耳其餘若祖若曾高若叔若姑若羣從皆與不爲後者無異經所以不言姑者蓋與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二條皆指昆弟之子爲後

者也如鄭君說舉親者降輕者可知得通言疏屬及同宗之爲後者而獨不可關昆弟之子如馬說明降一體不降姑則又止可言昆弟之子而不可概之疏屬同宗雖皆義順經文恐經意未必若是至敖氏謂本服降一等者止父母昆弟姊妹此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名雖從經實與記文於兄弟降一等大相違背況爲後者若是同宗所後者於彼正親旁親皆無服而謂爲後者亦不服之必無此理矣

小功五月章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

按母於其昆弟姊妹雖皆同氣而姊妹尤爲氣類之同男女異長可見也故由母加服上推加外祖旁推加從母而不加舅從母亦如其服報之者因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尊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世父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宣舒謂二女相與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母之類是以從母重而舅輕（見通典）發明服意斯爲賅合世儒不了此旨自晉袁準有舅之與姨焉得異服之議而以經云從母爲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者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至唐貞觀間魏徵遂奏請舅同從母小功而開元禮舅母堂姨舅等服紛紛刱制忘義任情周公爲外家服義乃皆亡矣

小功五月章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從母君母之姊妹

馬融注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疏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按此章見兩從母從母之姊妹之定名也此則君母之姊妹交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已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已母之黨一也爲君母之黨服者交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爲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唯服其姊妹與服其父母同小功因卽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已乎爲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已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又按從母爲其黨之服止一母者終身自止服一母黨而有君母繼母慈母者亦止服其一黨無同時服兩黨之理康成服問注雖外親亦無二統極得禮意母在統於母故從之服其黨是爲屬從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不敢死其母也卽有繼母亦不服其黨服問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母出則與族絕不能統其子從服其黨故不服其黨有繼母則統於繼母存沒皆從服其黨

亦爲屬從喪服傳唯出母之黨無服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庶子則統於君母故從服其黨是爲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此傳君母不在則不服是也唯爲君母後者則同所從雖沒也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爲本作不爲不字衍說詳下君母之黨服是也合攷經傳知君母在統於君母自不得並服已母之黨必君母亡統於己母始無論已母存沒皆服其黨雖有繼君母者亦不服其黨賈疏兼服說非以馬季長說爲是通典又載馬氏一條其文曰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此與前說自相矛盾必是通典傳本誤寫誰氏爲馬氏其說卽賈疏所本自降外祖服緦義不見於經傳且如是則雖降猶二統也至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女君雖不

在非攝女君猶爲其黨服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而其子不得從母服之子統於母不可與妾統於女君同論也至有慈母之庶子則不爲慈母之黨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是也有君母在則慈母亦妾也自統於君母從服君母之黨君母亡則服先母之黨

緦麻三月章　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按族會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爲之也族祖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爲之也族父母者從祖昆弟之子爲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爲也此四世皆相爲服緦族昆弟之相爲如經自明以上三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緦麻旣連敘下文又出爲從祖昆

弟之子則爲昆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
自敖氏始云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然
猶云歟以疑之程氏瑤田乃直謂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
之孫此兩人原不爲制服故經不之見不知由孫大功旁
殺昆弟之孫當小功從父昆弟之孫非當緦麻而何由曾
孫小功旁殺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緦麻而何且五服非在
降例決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已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
曰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而
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
條爲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緦麻三月章　庶孫之婦

按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緦麻則適孫婦宜小功經
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
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必在是適孫婦亦
庶孫之婦也世罕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罕及
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
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
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也至于死婦死乃有
適孫婦而又先祖死更非常也聖人止言其常苟有非常
降於適婦重於庶孫婦就言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
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孫婦爲文脫未是

緦麻三月章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

上爲庶母無服

按雷次宗曰五服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賈氏疏蓋沿之愚謂喪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緦麻諸親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論緦公卿大夫所服緦唯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既在緦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正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己爲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父卒尚爲母大功若大夫者非爲後其爲母亦如衆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尊同者期爲爲士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應薄視其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者嫌於有服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夫庶母亦是父之貴妾其死父爲之緦麻不應父之所服子敢不服父所不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傳於此經特明之見爲庶母者唯士爲然大夫以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不到大夫以上

何嫌不爲庶母服而傳如此云乎

緦麻三月章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字衍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按敖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長妾此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緦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者就士喪之通例言則爲絕若期與功緦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緦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緦者非有從降亦不待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無大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臣雖有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爲之服且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卑無臣之說亦即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傳釋爲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並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根經傳徒逞肊說而和者又傅會士昏士喪老即貴臣士昏媵即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證之反以康成爲誤惑矣

緦麻三月章　父之姑

按喪服正尊之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出嫁降一等父之姊妹在室同從祖祖父期出則大功祖之姊妹在室同從祖祖父小功出則緦麻曾祖之姊妹在室同族曾祖父緦麻出

則無服世決無見曾祖姑成人在室者故經止見父之姑
開元禮以後增爲曾祖姑緦麻非周公服例是爲虛設

緦麻三月章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

按名昆弟之名也昆弟本同生之稱其親屬同行相謂必
其父母於己有父母之名乃得名曰昆弟而以所自出別
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
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特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
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
子此昆弟爲禮名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
者謂之兄後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瞻望兄兮予弟

行役也卽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
此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統稱同異姓小功以
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親好之
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在他邦加一
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
一等曾子問不得嗣爲兄弟閒傳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
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又曰小功
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
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
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母之黨注大司徒云
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

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義明而成濟輩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爲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者皆屬夢寐又記之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爲本生昆弟大功複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尚未確卽如棠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段氏玉裁又別爲說曰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本定稱謂兄爲昆本字弟爲昜字者周人語諸經皆言兄弟唯喪服經傳大功以上皆曰昜弟小功以下同姓異施行女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盧辯注亦引喪服此句爲證云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爲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爲嫁娶之期是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後皆道合嫁娶古今本同經傳言三十二十者舉其中節耳卽如孔子禮教之宗而亦年十九卽娶以此言之其夫有早娶者何得無姊殤也後人泥一說以疑經未觀其會通之故射慈答徐整言古者七十傳宗事與子雖年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如此則此夫專爲宗子義亦不該

緦麻三月章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

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按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衆也祖父母三字連文諸祖父母猶言衆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已服緦則妻無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緦故曰諸祖父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夫之所爲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曾祖父母者是馬融注說馬注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其云服四者分祖曾兩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識反以爲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解之失馬氏意且曾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舉從祖父母是父行亦與敖君善以後同失

孫婦無服而云報乎者鄭以經文祖父爲子孫之婦推之父爲長子斬其婦大功爲衆子期其婦小功祖爲適孫期其婦小功爲庶孫大功其婦緦麻服子孫婦視其夫皆降二等曾祖既爲曾孫服緦則其婦無服明矣無服卽與經云報不合是諸祖中不得有曾祖馬氏非也且經云諸祖明系祖行已不得上包曾祖又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與經違康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鄭意既破舊解而爲夫之曾祖服制終不見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緦所由降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爲小功也疏蓋失注意此注如此讀

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敖氏以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顧行輩不敢質言至徐氏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卽小功章從祖祖父母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皆從祖父母之譌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母下當補從祖父母皆忘從祖父母爲父行經所言者爲祖行與敖氏增出從祖父母同一刺謬段氏玉裁又謂注會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之會祖當作外祖不思此經明在緦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服緦不無謂乎且上既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孫不言報則外孫婦無服不合報字不思經既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之且經文稱謂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見他經先與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爲外祖小功爲外孫緦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不言報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爲母家服舅既緦矣爲舅之子亦緦不由舅降而無服則外祖於女家爲外孫既緦爲外孫婦亦緦不由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爲孫婦視其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經爲實政和禮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爲外孫婦緦是也顧强云無服以異鄭義乎

又按程瑤田以妻不從服夫之母黨至不信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與此經姑之子爲外兄弟相違係鄭望文逆料不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故曰外兩文語同義別注有何違邪程氏力伸己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緦麻三月章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經無出殤服而不出正服者小功章不見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以此知是文脫非經本無也此章且出從祖昆弟之子豈反於小功之親須借殤服以明之乎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爲其妻練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按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君服妻與適婦不服妾與庶婦公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異唯此耳餘皆適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公子之服記雖見母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而公子之服固不得而闕此瞽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

子亦不敢不服卽公子服之總例蓋君在爲公子君沒則爲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爲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子之服而公子之服雖欲別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爲其母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服者故特補出既葬以前冠衣絰帶之制傳亦卽以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閒邪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喪服於字皆作于唯此作於

按唐石經及賈疏各本皆如此就文理讀之此經明是言

爲人後者爲其本親降一等爲所後之親若子如晉孔正陽之說但記言兄弟皆是小功以下親此曰兄弟足矣何乃迂曲云兄弟之子乎近世說者以爲卽昆弟之子夫使所後有昆弟之子豈皆止一適子爲不得出後者理先取其一後大宗此取後者於所後之昆弟子有卽其昆弟者降服已見大功章外仍其從父昆弟之與不出後等何分若子不若子乎且記若於此已著爲所後之昆弟之子則斬衰章傳言若子者又不應複舉之展轉推求今本無一可通金氏榜禮箋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服議引喪服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以正石經賈疏之誤此經乃還原本而其解云所爲後之子謂爲人後者自所後者

之兄弟目之爲所後之子服之如其子則是以此經言所後之親服爲後者非爲後者服所後之親與上爲人後者文不相承宜自爲一條而自爲一條服者主名宜冠句上冠上若止云兄弟又不知何兄弟也宜云所後之兄弟於所爲後之子若子乃明如記文卽不成文理其說未爲得也程氏瑤田據作定本更立設言眞子之說程云所爲後者之眞子也眞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爲之服如眞子一般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尤不成文理經記立言明白直截所後者本無子而云所後者之子安能提天下萬世之耳一一告之曰吾所云所爲後之子是假設之詞乎知益不然矣唯戴氏震訂正李如圭集釋云所爲後之子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其族

親也此義得之特其說未暢故阮氏元以女子子未確而不知其極確也蓋記文皆發經之所不備爲人後者有親屬者出後有疏屬絕屬者出後其服有爲本生之親有爲所後之親又有本生所後之親反來爲之服經止據以親屬昆弟爲後之常例出爲其父母昆弟姊妹之降服記故補發於兄弟降一等報使凡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本宗斬衰大功親視經例從降之外其小功以下不見於經者服例皆明矣而凡本生之親於出後者皆不以其爲宗子不降而報服之其例亦明矣至於所後之親經以旣著本生降服則移本生親服服所後之親自見故皆不出一條記旣求備爲補發之則與補發本宗之服經已見其親屬者

不同自宜通親屬疏屬絕屬爲後者言之親屬昆弟之子爲後者所後不能禁且無女則於所後之親唯其女子子以從父姊妹爲姊妹與未出後不同耳故記特舉所爲後之子以補經所據常例者於所後之親云兄弟者上下文發降等加等之例記皆據兄弟言故此亦止及兄弟以補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所後者之親小功以下且若子以上從可知矣子夏作傳猶以小功以上記文不備故於斬章爲人後下又補著齊衰大功親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於是爲人後者之服莫不詳矣非賀氏所引無以見古經原文非戴氏拗解亦無由推記文本意紛紛諸說皆凡揣也

記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

按臣之從君服者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六人而已餘皆不從小功以下爲兄弟則小功緦麻也若室老且從君服小功以下則必從大功以上不待言以臣於君之旁親一一從服恐無是理疑兄弟二字係唐以後寫者涉下節夫之所爲兄服誤衍也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凡臣從君服之通例如是記言君之所爲服卽君之父母六人之服以六人者經已詳故不贅數其人而但言所爲服所由必記此條者以經言者是天子以下之臣通例其君若是天子諸侯其卿大夫皆從降一等無

異若君是公卿大夫則唯室老從降一等邑宰及眾臣近臣皆不從服故記特明之云室老降一等則室老之外不從可知矣且以見其君若是父在爲祖父母或以庶子服長子皆應期者其室老降二等則大功不服期也此經記兩條必合觀之義乃明暢卽兄弟二字之爲衍文亦決可識矣注因記言室老知是公士大夫有地者義本確極敎氏謂凡有家臣皆君或因云士亦有室老經不專指公卿大夫殊謬

記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按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今以此經參證知不爲不宇葢誤衍彼注言徒從所從亡則已疏言嫌同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與不爲後同皆望文立說未之審也葢爲君母後者卽是爲父後君母無子以已傳重雖仍是父之子要與爲人後者同而爲人後者爲所後之妻之父母若子則無論所後之妻存亡皆服其黨與因母屬從同君母之黨固徒從至爲之後則徒從易屬從矣豈得以其卒遂不爲服邪依此經所云正言爲父後者君母其母也君母在自若子爲母黨其卒也亦與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服繼母之黨同故不得更服己母之黨上傳云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是庶子徒從通例小記云者特明爲後者之不同若言不爲先與爲人後若子之服例不合且不服已母之黨又不服君母之

黨直是無母之人矣又何言後君母乎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四十一終

仁和邵順穎
桐城姚永樂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四十二 南菁書院

儀禮私箋八 遵義鄭珍子尹著

士喪禮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注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親者在室

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按喪家凡五服之男子皆主人其無服者皆賓主人自大功以下爲兄弟異姓者爲外兄弟自始死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奠以訖於啟葬反哭三虞卒哭諸節其同門大功以上臨喪不待言卽異門大小功緦非

有他故或在外及家遠無不當往與其事以時而即內外之位行哭踊之儀者經例稱主人者適長子主喪之一人也稱眾主人者自喪主之昆弟至功緦男子凡臨喪在此者也其稱主婦唯主喪者之妻一人以婦是子妻對舅姑之定名不可以統他親也自適妻一人之外總稱曰婦人其喪主之昆弟有包在主人內者小斂時沐入主人皆出設明衣裳主人入即位卒斂主人西面憑尸主人髽髮袒主人出於足降自西階大斂時主人憑如初主人奉尸斂于棺主人降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筮宅時主人皆往兆南遷祖時主人從升祖柩時主人入祖此並該有庶昆弟在內其庶昆弟之妻亦有包在主婦內者小斂後主婦東面憑尸大斂後主婦憑亦如之卜日既從告于主婦主婦哭反哭時主婦入于室此並該有庶婦在內唯讀賵時主婦哭窆時卒贈主婦亦拜賓是獨適妻行事也至主婦與眾婦人儀節同者並總曰婦人不別言主婦其眾主婦有儀節不盡同者經必別言之大斂時主人反親者升自西階朝夕哭位外兄弟在其南北上遷祖時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此始死正尸之後主人坐於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即喪大記所言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也眾主人自謂喪主之昆弟從父昆弟世叔父從祖父與其子孫婦人自謂喪主之妻及昆弟之妻

姑姊妹從父姊妹與女子子女孫應服斬齊大功者男子在主人之後婦人在主婦之後唯室中狹若大功以上人多以次遞後將不能容故經足以親者在室一句以見尸之東西唯其男女諸婦先後俠侍其餘要在室中但男東女西而已注以此一節經備列諸親之位眾兄弟眾婦人當小功緦親者自當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所謂父與姑卽死者之昆弟姊妹兄與姊妹卽死者之昆弟之子女子姓乃死者之孫曾也然則牀東之眾主人止是主人之庶昆弟牀西之婦人止是主婦及庶昆弟之妻妾姊妹故曰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所謂適妻卽主人之妻於上文妻妾中提出言也疏云此

注據死者妻妾子姓若然子姓不可以包婦何以見婦人中有諸子之妻而云適妻在前邪疏蓋誤說

握手用元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纓旁

爲方

按握手籠手之指掌衣也說文握搤持也手指散以此具握之則附固故名握手釋名謂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非其義用元爲表纁爲裏則是袂者著與上幎目之著同以繫褚其中也凡人之手自中指末至腕約長六寸五指約廣五寸以五指相著平視之其當擘本處必最廣兩廉自此上至中指下至腕必漸斂而狹側視之自擘本下兩廉

必厚於上略倍量之當擘本處至中指末蓋約居三分之二下至腕約三分之一也故握手之制用帛兩片一元一纁除去殺縫同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其兩頭自三分之一以上稍稍卽削殺減約以至中央令兩旁各減一寸則止廣三寸也乃合而縫其邊又實中以緜然後自中央屈而疊之則一面止長六寸又合縫其邊留下口以納手口之外一面旁各著一繫其著右手者止右綴一繫如此是成伸掌象也至設時適咨指掌使五指相著附固不緩不急其下三分之一雖不殺而下之廣容擘本下之厚亦適足而無餘此爲固手計甚精疏家不知一尺二寸是通兩面之長須屈疊乃成握直認作一塊窄長複片以之橫裹四指若然廣狹齊豈不便用必削約中央使僅廣三寸矣爲者疏說握容四指指一寸占四寸則兩面共占八寸其廣五寸者止四寸而云容四指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卽己說亦難理矣

又按牢與樓同聲故古文假牢爲樓今文以其義與上鬠笄之纓中同是兩頭寬中央狹故書作一例亦以樓纓聲相近也凡言樓者皆有收斂意詩式居婁驕婁斂也從手之摟爾雅訓聚也聚亦斂意從木之樓是重屋而屋之再重三重者必漸斂狹而上是所以名樓者正以削約得名字與摟通故爾雅樓本或作摟見音義或謂此樓必本從手未觀其通今文旁作方古方旁通用而作旁於義尤明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

注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絃詩云決拾既次正善也王棘與
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
挈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
爲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砣鼠

挾決今射者所帶班指以骨爲之或用玉石著於大指用
開弦者也襲尸以棘爲之象生時所有事而已組繫不容
縫屬棘上蓋綴於韜決之韋下注所謂橫帶指此也極蓋
如今俗男女所帶指箍但差長射時防放弦之挈指故於
食指中指無名指各著其一以護之詳大射朱極三注纊
即繭也玉藻纊爲繭繭已治成緜猶得稱繭知繭亦可稱
纊則纊極者蓋箝去繭之兩頭用其中韜指以象生時韋

爲之也用三者放氏謂韜於食指中指其義當然疏云以
此二者與決爲藉大非朱極之制賈疏無釋聶氏圖象指
之長短作一皮籠通籠三指其纊極唯少右一指信如所
圖則經當云朱極一不得爲三而纊是新緜如何可縫作
彼狀且射之開弦大指抵中指食指沓大指諸指卷曲不
齊必各隨勢便始鉤放圓活如彼狀通籠三指又加繫繫
之其窘礙不適於用決矣今以纊爲繭推之可以纊極明
朱極之必爲三即可以朱極三明纊極之必爲繭若信聶
圖於兩處經文終不可解

又按王棘者周官大司徒五曰墳衍其植物宜莢物注莢
物莢王棘之屬莢莢即今皁角康成以王棘與之並舉

當棘物則王棘有莢可知目驗今棘刺之類唯俗名閻王刺者有莢此刺有二種一曰大閻王刺一曰小閻王刺葉如槐葉二三月開黃花結實如皁角略薄多至十餘莢一蔟幹刺直如椒葉刺皆反句小大二種相同小者莖長歲引三四丈大者莖短少老郎翹舉易盡故人家多種小者爲籬落蛇豸雞犬等不敢過也康成所謂王棘郎此無疑鼠無處不可至若人此叢亦將刺死俗謂王棘砭鼠正言其刺之惡砭郎礙字也史記李斯傳十公子砭於杜亦同此此棘又名牛棘又名終見爾雅又名馬棘見郭注蓋人之大莫如王畜之大莫如馬與牛故草木鳥獸蟲魚之大於其類者多得王與牛馬名若王蛇王鮪王芻王彗王瓜牛蘞牛蘦馬蘞馬芻馬鯛之等是也然則此棘信如郭注其刺粗而長於其類特大王也牛馬也皆以號其大也賈氏周禮疏云棘雖無莢蓼之枝葉與薺莢相類故鄭并言之是不知棘類實有此結莢者而以注爲間文亦限於目見故也檡棘不知何物要是棘最難大今閻王刺大及徑寸其心必空切爲決但略刮治即可韜指外此諸刺罕見有似此可韜指者或今之大小二種即所謂二棘與至古人用此爲決之意更無從知矣

又按決與極存象生時之意而已所以固手者全在握握之全韜五指理所不疑疏以大指有決遂謂握上裹四指然則食指中指既有極何以復裹之乎而左手是無決者

不裹之又何爲乎

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

注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句有彄句彄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擘作捥

按擘說文手擘也即俗腕字敖氏訓擘字未詳或是巨擘之別名因解麗于擘爲設于大指擘此不識古字其小學之疏如此古文作捥是捥亦古字段氏玉裁注說文言擘宇俗作捥是以說文不收捥故凡指首節接掌屈伸之骨皆其本巨擘本爲飯鄭所本不可攷云決以韋爲之藉至外端有橫帶者此明決之制藉薦也彄環也即王棘檡棘所爲者外端彄內韋出於上者也內端韋出於下者也鄉指末爲外鄉指本爲內先以薄韋一片令上下略長于彄廣如彄之半環於上端中間綴一橫帶勻分爲二於下端兩旁爲一紐使設時與韋成一圍是決之制也云設之至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此明設決之法擐貫也沓重也手表掌背也設決時先以韋之紐貫大指本其韋即帖於指面以爲彄之襯因以彄貫指重於韋上然後取橫帶兩端夾彄向下從紐貫過此時無他帶可與結故且持之以待設握即隨設握韜手訖以其一繫自右橫由手內向大指

繞帀手表至綴處向上自貫其繫斜循食指之背前出以
鉤中指而後出循無名指之背斜向擘本與決帶之餘連
結則決與握上下牽綰不脫卽握口亦爲繫所束固而繫
在掌背午交又成文理是明設決連擘之法因卽明設握
法也唯左手無決故其握須有兩繫乃可結右手既有決
帶與握繫相配結之故其握止右一繫無決之握其左一
繫當短以但備與鉤中指者相結無用長也古文麗爲連
則麗于擘者謂連結于擘也持者扼令不動之意橫帶貫
紐出擘本下爲紐所扼決自不動故曰自飯持之持之持
決也待設握決乃連擘矣下二句蓋申明麗于擘之詳委
又按敖氏以握手唯一與決同著左手則無意蓋以決是

定設於右手者而經言決待設握乃連擘則握必是一繫
乃與決之一繫相結左手既無決若有握其一繫不得結
於擘知止右手有也不思設握取安固其手與決之象生
時所有事者判然兩事握原非爲決而設豈右手當安固
而左手不當安固乎說亦惑矣

又按經記皆不言設極以其事止以極韜指遂畢不言可
知也敖氏言既設極乃設決而後設握焉知不當設握時
卽一邊設極乎

主人髽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注始死將斬衰者雜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
喪服也髽髮者去笄纚而紒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

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髽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幝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髽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髽作括

婦人髽于室

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亦去笄而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髽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幝頭然

按將斬者雞斯據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知之彼注謂雞斯乃笄纚聲誤此仍誤文不敢以己所定改舊本也將齊衰者素冠據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小斂投冠括髮知之言笄纚則已去冠矣言素冠則仍笄纚矣男子冠婦人笄相對男子去冠故婦人去笄男子素冠故婦人骨笄將斬衰者男喪則子也妻妾也在室女子子也將齊衰者孫也兄弟也世叔父母也兄弟之子女也婦也適人女子子也女喪則雖子亦將齊衰者也

又按括髮免婦人稱髽以相別耳而男子露紒斬衰用麻束之括髮免婦人稱髽以相別耳而男子露紒斬衰用麻束之者稱括髮齊衰以下用布束之者稱免又以爲輕重之別婦人質無問麻布止稱髽括髮最重爲母止以奉尸倭堂

紒即髻字特男子稱

於又哭卽易免爲父亦止於三哭後易免以爲時甚暫爲服止爲父母不似免之通於五服又皆至卒哭始除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止以免與髽對言不及括髮也括髮者猶云束髮說文括絜也絜說文麻一耑也一耑猶一束故繆訓枲之十絜絜訓絜繩則絜是束義凡物圓束而量之卽曰絜賈子度長絜大莊子絜之百圍皆是也絜束其散漫者則物皆總會其中結髮亦然故稱括髮省文則止稱括以括與會聲同又稱會莊子會撮指天是也以其總髮故又稱總此經括笄括用組記括無笄古文皆止作括今文以是死者束髮別用會而從髟作髻爲尸髻專字猶之古文作括髮今文改從髟作髻以爲喪髻專字耳髻周禮弁師注引又從手作擸要皆由括字增變免者問喪云不冠者之所服也冠至尊不居肉祖之體故爲免以代之據此則程大昌說免止是免冠並無他物誤甚然則以其去纚免冠而露紒卽謂之免經師復讀此服爲問以與解免義別今文又或作系作絻別之也哀二年左傳使太子絻爲晁別體髽卽坐也吉髻廣而高如人之立遭喪則少狹而卑如人之坐至盤之若蛇盤則極卑如人之臥說文髽訓臥髻是也夫子誨兄女之髽曰毋縱縱扈扈戒其太廣太高知喪髻宜略收髻令緊窄而視吉髻爲卑視臥髻爲高以其似坐卽謂之坐作字者加髟以專名此制經師又別讀陟瓜切耳古之男女椓髮訖乃以廣二尺二寸長六寸之纚韜其髮以笄貫之因盤其髮於笄下使綰之而髮末

與髮際無束者猶易散也然後用總由項後束髮本掠其四際以前交於額卻向後繞束髻端又束髮末而垂其餘於髻後爲飾內則子婦事父母舅姑皆櫛縰笄總髻之次也喪服注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總之制也至遭喪去纚則髻露去笄則髻無所綰所恃以束之者唯總然則此注說括髮免髽及喪服說髽皆云用麻布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者卽是謂總也

又按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髻乃髻之誤鍾人傑本經注凡髻字誤髻唯此字反得其眞諸本及集釋楊圖並作髻則誤久矣經文免於房髽於室不關髻髮何得止以髻髮解之且髻髮何以言釋義疏見其難通刪去釋字究非注意葢男女之髻纚韜之笄綰之今去笄纚須釋髻髮更爲髻而圍束以布乃成免髻故宜於隱處也

又按髽亦去笄纚而紒明其形制與男子同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髻之異於髻髮者明其時日與男子異既去纚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又以漢俗明其形髽之異於髻髮者句屬上文讀非領下文之辭如認成領下注方釋髻髮髽同是去笄纚而紒與下文去纚爲大紒不殊何以見是髽之異於髻髮自賈疏誤讀此句連下亦自知不可解遂置之而止釋去纚爲大紒此節注義乃長墮烟霧矣

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髻之異於髻髮者此義兼明數事至

笄者未成服以前斬衰婦人皆去笄及纚而露紒及成服則服斬衰者箭笄服齊衰者惡笄云至笄猶云至成服也成服雖仍笄而其去纚露紒不改故曰至笄猶髽此至笄猶髽獨舉齊衰以上者喪服經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是髽以服斬終三年者也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于折笄首以笄是婦髽以服齊終期年女子子髽以服齊終卒哭者也至笄猶髽止此五等人足明大功以下婦人皆至笄卽不髽矣此等所以至笄不髽者異門功緦之親大斂後男女宜歸存其家有事或不能如殯前俱至至其婦女各有父母舅姑雖有服而非其家專喪自然不可無

飾其不露紒自若也至斬齊之中亦有至笄不髽者記言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其笄總與上女婦同而不言以髽則不髽矣蓋妾事人者亦不可太無飾故也記詳斬齊婦人首飾之細別注自無須分析及此耳至男子括髮易免之節鄭云爲母於又哭而免據奔喪足以明之若爲父於他注無文此云婦人至笄猶髽爲與髻髮異處夫成服之後去冠者仍冠去笄者仍笄婦人至笄之時卽男子至冠之時髽之異於髻髮在成服後猶髽可見髻髮者至成服卽不髻髮矣奔喪禮於奔父之喪與不及殯不得奔者皆云於又哭括髮於三哭猶括髮以後俱無括髮之文注云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是鄭意明以爲

父括髮自小斂奉尸至大斂哭殯不改直至殯之明日成
服乃以布易麻而免爲母輕於父故少大斂括髮一節此
注蓋已明之賈疏不憭乃云斬衰既殯後乃免是爲母括
髮只一日爲父乃三月輕重之差不應懸絕若此皆由屬
讀注文之誤

陸氏佃以此經主人髽髮袒眾主人免于房謂括髮一人
而已諸子皆免其意蓋因前經眾主人在其後注訓眾主
人爲庶昆弟則此免于房之眾主人亦是昆弟不同喪主
一人括髮也不知此一經之言主人有專指喪主者有兼
包眾子者其言眾主人有指喪主昆弟者有指五服之人
者有指大功以上者文同人別讀者隨事自見此時小斂

訖自非斬衰凡應服者無不當免眾主人自指齊衰功緦
諸人喪無二主拜賓送賓等事須適長一人主之至其喪
服是子皆同豈有適長括髮以麻諸子卽免以布之理奔
喪禮所載奔父母喪者不必止是適長而括髮袒無異陸
蓋謬說小記義疏取以爲正義何也

鄭讀問喪雜斯爲絰纏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絰纏括
髮其義固莫可移易敖氏乃據檀弓始死羔裘元冠者易
之而已謂始死之服易以素冠深衣主人以下皆同未暇
有所別異既小斂乃去冠爲括髮免以代冠此說蓋本之
陳祥道按檀弓之言在家語本是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
弔之子游問而夫子荅此則原主弔者說卽謂家語不可

盡信但據檀弓此節讀之其下文云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弔明是卽夫子之行實上文夫子之言故鄭注但曰不以吉服弔喪自孔疏違失鄭恉分此節爲二事以易之爲始死主人易服後人喜更鄭說者遂陰援巧傅豈知經固不可誣邪

小記首節疏禮親始死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纚笄至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按檀弓爲母既小斂始投冠自然由始死以來素冠不改而視斂若爲父始死既去冠將小斂又去笄纚加素冠於經注無此說疏蓋以母例之按爲母始死素冠雖不飾而猶飾若爲父始死去冠則直去飾矣及小斂訖父母並去笄纚而括髮爲去飾之甚矣加爲父始死已去飾旋改而略飾又旋而去飾之甚於禮節殊參牾又髮以纚韜之以笄固之乃不散亂故去冠或素冠其笄纚皆自如及去笄纚而男爲括髮免女爲髽必皆以麻布繞髻所以使髻有所固束也如斬衰男子去笄纚著素冠視斂前此男子去冠婦人已去笄此時男去笄纚婦人已去纚而時尚未括髮髽有麻布可以繞束其髻男子猶冠武可圍髮際冠身可以籠髮婦人首無笄纚止一空髻其至髽髮散垂必矣於情事亦不合疏蓋誤

敖氏既破鄭始死去冠之義又謂曾子問言爲舅姑始死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是乃將齊衰者則始死婦

人將斬衰以下皆當如此服按男冠婦笄相對就令如敖說始死男子自斬以下皆素冠是吉冠已變則婦人應皆變吉笄爲素笄何得吉笄自若且冠不與總對又何得以素總對素冠而決其猶吉笄笄總二事相連笄既素總亦宜素孔子止言縞總總輕尚變笄重可知本不必文備敖氏據以破去笄之義蓋與所據檀弓同一罔聖欺人

既夕

記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注擊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按記以士喪經但詳設決之法其設握之法未定故備詳之親膚鉤指結擊原左右手皆然鄭以右手之握其繫與決帶連結於經注已詳至左手無決之握須是左繫之端與右繫之端相結故單提手無決者明之以見設法相同惟其連結異耳握龍指掌其纏裹無不帖肉故云親膚如疏意橫從手內裹繞手表占去八寸是重掩於上四寸之長者不親膚矣疏又謂經據右手有決者此記是言左手無決者其實經止言設決因與握繫連結故文及之何嘗言右握如何設乎要是賈氏於數節經注制度不明故語亦皆不明了強求其義無益也

萬氏斯大本郝敬說握手牢猶籠也縫帛如筒兩手交貫於牢之謬義云圓如竹筒手從兩端入其兩掌交疊處須

寬故其制中寬兩端窄摺兩端廣一寸縫之以貫組繫所
謂牢中旁寸著組繫也自飯持之謂自飯食時已設決持
之既設握屢手右手在內其決附著左擘故曰麗於擘而
中指長出握外以繫鉤絯一帀還結於擘故曰繫鉤中指
結于擘按經明云長尺二寸廣五寸既圓如竹筩其廣者
通圍量之乎抑平量之乎圍量之中寬處乎端窄處乎平
量之一面乎兩面乎要是圍三寸者徑一寸餘一面五寸
者圍之徑止三寸餘手皆不能入無論交疊也古尺雖短
尺二寸於今尺猶八寸有奇人之指掌斷不能如是之長
更安有中指長出握外之理尤有謬者人身本橢長方形
棺空之上廣下狹視之肩呂最廣手垂兩旁下切於股此
體性之自然也襲後順其自然包以衣裹以絞故能帖實
而緊圓若平臥以兩掌交疊胸上其肱臂必外掙狀如張
拱量其兩肱相距必廣於肩幾及一倍則衣裹絞束爲肱
撐拄決不能堅實而棺空如當用上寬二尺者將寬四尺
乃足納尸其爲拂性悖理已甚不獨如義疏所斥郝氏棺
尸之謬也